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第 1 项	会议开幕	2
第 2 项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第 3 项	通过议程	5
第 4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7
第 5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11
第 6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6
第 7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22
第 8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27
第 9 项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34
第 10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39
第 11 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41
第 12 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	43
第 13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44
第 14 项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	47
第 15 项	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	48
第 16 项	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49
第 17 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	57
第 18 项	会议闭幕	58
附 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2.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安哥拉、巴拿马、巴西、保加利亚、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2019 年）、哥斯达黎加（2018 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智利、中国（53 个）。
3. 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安哥拉、巴西、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中国（40 个）。
4. 此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产权组织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爱尔兰、奥地利、巴基斯坦、白俄罗斯、贝宁、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菲律宾、芬兰、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吉布提、加纳、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马耳他、摩纳哥、葡萄牙、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也门、以色列、印度尼西亚、赞比亚、乍得（32 个）。

第 1 项 会议开幕

5. 会议由总干事宣布开幕，他向出席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各代表团表示欢迎。他指出，9 月是个重要的月份，因为除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之外，成员国大会将在该月晚些时候举行。总干事感谢所有成员的大力参与，并提醒它们这是一个非预算年度。总干事接着说，这为审查本组织自 PBC 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提供了机会。这项审查将构成议程上的第一组项目，专门针对审计和监督，其中也包括对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和对《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还包括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进展报告。总干事希望借此机会向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以及印度政府的所有审计团队致谢，感谢他们作为本组织的外聘审计员，在上一年度结束时完成了六年任期，为本组织提供了宝贵的服务，并感谢他们在这六年中所发挥的作用。外聘审计员的工作在本年度继续进行，因为他们在审计 2017 年，而 2017 年他们仍是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强调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它为成员国和国际局提供了保证。总干事还代表秘书处感谢咨监委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总干事介绍了第二类项目，涉及产权组织的财务和绩效审查，审查结果是积极有利的。总干事提到了合并后的绩效报告，即《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解释说该报告取代了两个单独的报告，一个是关于财务管理，另一个是关于计划评估。他指出通过一份单独文件审查产权组织绩效的各个方面，这是一种进步。产权组织在两年期结束时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总体财务结果为 5,600 万瑞郎，达到两年期目标的 75%。产权组织的净资产，不包括精算损失为 3.41 亿瑞郎，包括精算损失为 2.03 亿瑞郎。在世界经济和财政都难以预测并动荡的情况下，这对产权组织而言，总体上是一种非常健康、稳定的财务状况。总干事强调，有必要继续针对产权组织的财务管理执行极为审慎的政策。谈到收入和支出，总干事指出，收入高于预算额。这在过去几年中都是一个相当标准的结果，因为在确定预算数字时

采用了审慎的方法，尤其是对《专利合作条约》（PCT）的需求预期，PCT 占产权组织收入的 75%。PCT 体系的表现超出了预算概算，这表明了 PCT 体系对产权组织的重要性。在查看产权组织的整体情况时，从财务角度看可能有一种趋势，即仅仅看一下底线。然而，为了构成这一底线，产权组织在多年间建立的体系方面有几项极其重要的资产。总干事指出，PCT 从财务角度来看是最重要的，不应低估该体系的工作量。这不仅包括国际局，还包括作为受理局主动对 PCT 体系进行管理和操作的整个成员国网络，受理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国际申请。这无疑是国际合作的成功范例，其良好绩效取决于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总干事补充说，预计今年将有近 26 万件国际申请，这是一个很大的数量。使产权组织财务保持稳定的第二个最重要的体系和资产是马德里体系，约占产权组织收入的 17%。尽管成员国继续加入该体系是个相对较慢的过程，但现在已有 117 个参与国和 102 个缔约方，其中有的是代表多个国家的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这一数量并不像 PCT 体系那么高，PCT 体系有 152 个。总干事指出，马德里体系正在成为一个非常令人关注的体系，其需求可能会上升到高于传统上和历史上所看到的水平。第三个主要体系是海牙体系，该体系在预算中只占很小的比例，但新成员国在不断加入，对该体系的需求也有望增加。谈完收入谈支出时，总干事解释说，支出水平低于预算水平也导致了盈余，特别是人事费，比预算额低 2.6%。谈到财务管理领域，总干事希望提及关于投资的新政策，这对本组织来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议题。传统上，储备金净额存入瑞士联邦当局。随着产权组织脱离这一安全稳定的环境，需要制定一项政策来管理本组织这些资产的投资。对这一政策的绩效进行评估的最初期限为五年，产权组织目前执行新政策仅有一年的经验，离所定期限还有些距离。不过，架构已经到位，也进行了相应的投资，产权组织将跟踪市场的变化情况，看看长期的结果是什么。总干事感谢各位同事，在瑞士通行负利率的情况下，小心谨慎地处理这种微妙的形势。一种积极的管理方法是通过与银行的特别安排对多个账户进行管理，从而避免了任何负面的影响。最后，总干事提到与成员国一起开展了一项净额清算实验，以探索降低 PCT 缴费汇率波动敞口的可能性。总干事对参与这一活动的成员国表示感谢，这对该体系的未来极为重要。关于具体提案，总干事提到了《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基本建设总计划在前一年得到了广泛审议。它由成员国制定并批准。基本建设总计划文件是一份活文件，旨在确保对未来需求的认识得到考虑。在对提案进行审查的背景下，要审议两个要素。第一个问题涉及将本组织各个具体系统内存储的大部分数据迁移到云端。这是一项极其复杂的行动，原因多种多样，但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行动，因为它提供了在未来大幅降低成本的可能性。向云端转移的另一个原因是安全、复原力和降低网络攻击的风险。房舍方面的一些需求今后也有望满足。尽管这些尚未落实，但将在未来提交给成员国。最后，总干事祝愿各位举行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即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并补充说，尽管这是一个非预算年度，议程涉及的内容仍然非常广泛。

第 2 项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6. 总干事宣布开始提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2018 年和 2019 年各次会议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建议提名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副常驻代表安德鲁·斯坦斯大使先生阁下。
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 B 集团的提名。
9.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对 B 集团提出的候选人表示支持。

10.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表示支持 B 集团的提名
11. 总干事指出，以压倒性多数一致支持选举安德鲁·斯坦斯大使先生阁下为 2018 年和 2019 年 PBC 各次会议主席的提案。总干事接着指出，尚没有任何对副主席的提名，并补充说，这可以在本周日程中某一个方便的时间点得到解决。总干事邀请主席到主席台。
12. PBC 主席感谢总干事对其表示的欢迎，并对其监督进程和开幕致辞表示感谢。主席首先想要感谢 PBC 成员选举了他。主席认为，正如总干事所指出的，PBC 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委员会，并补充说，接下来两年非常关键，他很荣幸因为其本人获得信任而能为 PBC 的工作提供帮助或支持。主席也对在近四分之一世纪里，成为首位担任产权组织委员会主席的英国人而深感自豪，不胜荣幸。主席希望首先感谢秘书处帮助其筹备本周的工作，进一步总体而言，即为筹备 PBC 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
13. 主席指出，正如总干事此前提到的，PBC 传统上有两名副主席。主席说，他将很荣幸，并将非常欢迎在本周期间得到若干支持，当然也欢迎对明年讨论的支持。有一位候选人已经挺身而出。主席希望对候选人表示感谢。然而，主席进一步指出，现有两个职位，因此，如果有另一位代表希望作为副主席支持委员会和主席的工作，也非常欢迎各地区集团表示这种意愿。主席回顾说，正如总干事之前所说的，与主席的职位一样，副主席的职位是两年期，即今年和明年。
14.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GRULAC 集团有一名副主席候选人，他请萨尔瓦多代表团发言。
1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提议由墨西哥使团的劳尔·巴尔加斯先生担任 PBC 副主席。
1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 GRULAC 提出的提案。
1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萨尔瓦多代表 GRULAC 所作的提名
1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对 GRULAC 的副主席提名表示支持。
19. 中国代表团对萨尔瓦多代表 GRULAC 的提名表示支持。
20. 主席注意到对提名的支持，请 PBC 决定任命墨西哥代表团的劳尔·巴尔加斯先生担任 2018/19 两年期 PBC 副主席。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拟议决定得到确认。主席以其个人名义对巴尔加斯先生将在未来两年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感谢他挺身而出，同时再次提醒各代表团，传统上 PBC 有两位副主席，如果其他任何人对副主席的职位有兴趣，各代表团应该让其知道下一年将非常忙碌，主席将欢迎尽可能多的支持。
21. 主席表示，他认为，有一位对第二个副主席职位有兴趣的候选人，并已向各地区集团分发了一份正式提案。
2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荣幸地宣布 CEBS 集团决定在 PBC 主席的领导下为地理多样性和性别平衡作出贡献，并提议拉脱维亚常驻代表团经济和知识产权事务顾问莉埃内·格里克女士作为 PBC 第二位副主席的候选人。
2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 CEBS 提出的候选人。
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作为委员会成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一直支持公平的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原则，并希望全力支持 CEBS 提出的候选人。
2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也表示支持 CEBS 提出的候选人。

2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 CEBS 集团的提名。
27. 中国代表团对 CEBS 的提名表示支持。
28. 主席感谢委员会的广泛支持和正式提议，即由 PBC 选举拉脱维亚代表团的莉埃内·格里克女士作为 2018/19 两年期 PBC 副主席。主席总结说，所有代表团似乎都同意这一决定，因此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2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为将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各次会议选举安德鲁·斯坦斯大使（联合王国）为 PBC 主席，选举劳尔·巴尔加斯·华雷斯先生（墨西哥）和莉埃内·格里克女士（拉脱维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第 3 项 通过议程

30.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1 Prov. 2 进行。
31. 主席介绍了议程草案，并解释说，该议程草案载于文件 WIPO/PBC/28/1 Prov. 2，由数个高级别小组编写而成。第一，审计和监督；第二，绩效和财务审查；第三，过去两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会议和 2017 年成员国大会的后续项目。主席计划按照工作计划逐一审议这些项目，并补充说当天可能会有一点灵活之处，因为有些项目是关于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的。如果进展速度快于预期，则项目将向前提。主席建议从议程第 6 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开始，然后是第 3 项和第 4 项。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通过议程草案。无人发表意见，于是决定获得通过。
3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了议程（文件 WO/PBC/28/1）。
33. 主席希望在开始讨论第一个议程项目之前做一些一般性发言。首先，除了总干事当天上午所作的全面介绍之外，主席了解到，秘书处上周已向各地区集团提供了关于一些细节问题的简报。关于本周会议的运行，主席说会议将遵循正常程序，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主席提及一些代表团希望作开幕发言或一般性发言，并请各代表团将效率谨记于心，把完整的意见添加在会议的逐字记录中。主席宣布开始开幕发言。
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委员会将产生理想的结果。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提供了所有相关文件。该集团提及审计和监督事项，并希望感谢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的报告。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批准对产权组织咨监委的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关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很高兴地了解到本组织的财务状况、财务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的现金流量均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集团感谢监督司司长的监督司年度报告，并希望监督司继续根据《内部监督章程》为本组织提供独立和有效的内部监督。该集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见 WO/PBC/28/6）。该集团期待讨论秘书处是否应就未完成的联检组建议提出修正案，供成员国审议。谈到绩效和财务审查领域，该集团注意到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 WO/PBC/28/7），并高兴地获悉，报告继续为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提供了全面而透明的评估。该集团注意到本组织 2016/17 两年期的积极财务和计划绩效。该集团还注意到监督司对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并高兴地获悉，报告准确自我评估的计划数量有所增加。该集团期待看到审定报告中提出的改进和建议得到落实。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O/PBC/28/9），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建议大会批准所有文件。该集团还注意到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文件 WO/PBC/28/13，并期待就此问题进行讨论。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指导本组织，使其能

够实现其高度优先的云技术项目。关于议程第 16 项，该集团表示将积极参与讨论，并希望委员会能就收入和支出的方法达成可接受的结果。该集团补充说，它将对各议程项目提出国家具体意见。

3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希望祝贺主席当选，并期待着主席以其领导力引导讨论。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付出的辛勤工作，并感谢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持续工作、作出报告，并在本组织的监督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该集团进一步指出，为了节省本周的讨论时间，它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交其实质性意见。该集团仍然相信，主席的指导和各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的集体努力将带来富有成效的讨论和积极的成果。

36.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希望祝贺主席当选。该集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以及编拟会议工作文件所做的所有工作。该集团对审计和监督报告、两年期产权组织效绩报告、财务报表、会费和周转基金文件以及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表示感谢。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本组织超过 4 亿瑞士法郎收入的良好财务结果。该集团表示，它将分别代表集团和作为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本国就各项具体议程项目的利益具体方面进行发言。

3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相信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英明领导。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及时以高质量编拟了所有文件，并在会前为该集团成员组织了一次情况介绍会。该集团对外聘审计员、咨监委和监督司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其确保本组织透明度、有效性和效率的重要使命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它将建设性地参与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

3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预祝他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该集团希望对主席的专业精神表示感谢，这将使会议达成建设性结论。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在会议筹备期间的出色筹备工作，以及对所有相关文件的及时提供。该集团仍然相信，PBC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极为重要，因为它的作用十分关键，使成员国能够对产权组织各项计划行使财务监督职能，显示出知识产权如何能够真正促进发展。关于审计和监督以及财务执行标题下的议程项目，该集团相信正在进行的微调将有助于改进本组织的成果，并帮助其完成工作。该集团注意到了供审查的议程项目，特别是咨监委的报告、人力资源年度报告、2016/17 两年期产权组织效绩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与账目和组织法改革进展报告。集团还注意到了外聘审计员为 2017 年财政期间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和具体建议。该集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辛勤工作。在此方面，该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在 2017 年产生了 1,860 万瑞士法郎的盈余，比 2015 年的盈余减少 50%，比 2015 年减少 44%。这主要是由于订约承办事务和人事服务支出的增加。该集团承认咨监委作为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 的附属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使这两个机构能够承担起成员国的责任，实现对产权组织各项业务的监督职能。因此，非洲集团支持一切在专业层面为咨监委提供支持的工作，这将使咨监委能够有效履职，特别是在道德操守方面，并将重点放在某些有待改进的领域上。关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该集团坚信，在产权组织秘书处内，非洲地区的地域代表性存在不足。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在内的各项举措，以改善地域分配，并认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逐步提高地域代表性，特别是目前存在不足的非洲地区成员国的代表性。就人员配备水平和员额而言，这符合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这一由《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产权组织核心目标之一。该集团鼓励产权组织通过加速实施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UN-SWAP），推进其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活动。该集团表示，其将在必要时发言，对各议程项目发表具体意见。

39.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相信在主席强有力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诸多高质量文件。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本组织过去两年的财务状况继续保持稳健。在 2016/17 两年期间，代表团注意到本组织的业务盈余达到了 5,590 万美元，净资产为 2.027 亿，从而为本组织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落实九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更多国家加入或批准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条约。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继续受到用户欢迎，申请量持续增长。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中国用户既为该体系做出了贡献，也从该体系中获益。它认为，本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健康发展需要满足大量用户的需求，特别是来自新兴国家的用户的需求。包括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在内的各个体系应考虑扩大语言机制，方便用户使用。代表团表示，会议期间讨论的议题将对本组织产生重要影响，它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希望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40. 印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本届会议的详细文件。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谈到秘书处编拟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该代表团对员工队伍生产率的持续增长表示赞赏，并对本组织工作人员整体上保持了性别平衡这一事实表示赞赏。尽管印度赞赏 118 个国家在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中的代表性，但它仍然认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确保在本组织员工队伍的比率和人数方面实现平衡的地域分配。该代表团赞扬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其中包含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作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一些宝贵建议。代表团乐观地认为，本组织将努力落实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马德里体系和确保对本组织资产进行健全财务管理的建议。印度称赞产权组织咨监委的工作，并认为监督司司长的报告提出了一些符合《内部监督章程》规定的宝贵建议，它相信本组织将努力完结这些建议。该代表团期待在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和有价值的讨论。

41.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赞赏主席对委员会的奉献。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和安排 PBC 会议所付出的无数努力。该代表团感谢并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开幕发言。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尽管存在经济上的不确定性，产权组织仍在 2017 年实现了盈余。它补充说，这是由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并认为应充分利用优势，巩固产权组织财务稳定性，产权组织的所有努力都应着眼于落实各体系的目标。为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应对确保最佳效绩的最优方式进行广泛审查和讨论。考虑到上述情况以及产权组织对 PCT 体系和海牙体系收入的高度财务依赖，代表团说，国际注册体系应更加方便用户使用，以促进产权组织的可持续性和进一步发展。因此，代表团认为，最符合产权组织利益的做法就是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并在决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加大对客户反馈的依赖。该代表团期待在整个会议期间就这些议题和其他问题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第 4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4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2 进行。

43. 主席指出，依据其职责范围，咨监委就其活动提交了书面报告，并指明各代表团应当希望收到这些报告。主席强调，该文件还载有关于该专题的一般性建议，建议大会注意到该报告。主席依照惯例提议，他将请咨询委主席发言介绍该报告，然后开始请大家提问和发表评论意见。说完，主席转向咨监委主席，请他介绍该报告。

44. 产权组织咨监委主席的发言如下：

“非常感谢您，主席。我是加博尔·奥蒙，是咨监委的主席。在此，我要介绍咨监委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可以在参考文件 WO/PBC/28/2 中找到。

“在本报告所述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场实体会议，在实体会议间隔期还进行了大量电子邮件往来，以处理紧急事务。请允许我向各位简要介绍一下委员会的一些主要活动。

“内部监督：全年，委员会依据监督司司长编制的季度活动报告，审查了执行监督司监督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对计划执行的总体进展，所实现的监督覆盖面以及所产生成果的整体质量表示满意。委员会指出，虽然在这期间监督司面临充满挑战的人员配置问题，包括出现了许多职位空缺，而有时其中一些职位的征聘过程相当漫长，但仍然取得了上述成果。在撰写本报告时，有 12 起已经启动的调查案件，其中 5 起是在 2018 年登记的，6 起是在 2017 年登记的，1 起是在 2016 年登记的。对于涉及监督司方面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委员会依据《内部监督章程》详细审查了每起案件，并为监督司司长和其他人提供了咨询意见。

“外部审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即将离职的外聘审计员即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CAG）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提交 2017 年财务报表报告的预期时间。委员会感谢即将离职的外聘审计员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审计工作，及其为加强产权组织治理所作的贡献。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再次对产权组织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为此成果赞扬管理层。委员会与新外聘审计员（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进行了两次会面，他就其初步接触活动向委员会作了简报，并征求委员会对其审计战略和审计规划的意见。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员讨论了关于外部审计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监督司提供的数据审查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与管理层和监督司讨论了特别是解决长期未决建议的方式，并鼓励监督司重新评估这类长期未决建议的持续有效性和相关性。

“道德操守办公室：对委员会而言，要充分履行其与道德操守有关的职责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为避免未来出现含糊不清和误解，委员会建议澄清其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建议 PBC 对其职责范围做出适当修正。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执行了以下与道德操守有关的主要任务：我们审查了“防止打击报复政策”并提供了详尽意见和建议，其中大部分都在政策最终颁布时得到了考虑。此外，在落实新政策方面，委员会建议首席道德操守官就如何确定调查阶段潜在的报复威胁，以及如何与道德操守办公室交流解决这些威胁向监督司司长提供意见。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财务公开和利益申报政策”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一致，纳入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公开要求，并包含充分的保障措施以保护机密性。

“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咨监委职责范围上一次修正时间是 2015 年 10 月。依据职责范围的要求，委员会审查了目前的版本，并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分享了拟议修正案以供磋商。拟议修正案侧重于对彻底修订描述委员会职能和责任的 B 节，以便根据过去的经验更好地编排、精简和澄清该节。鉴于对职责范围的某些拟议修正将对《内部监督章程》产生影

响，委员会认为，最好提交上述两份文件的拟议修正案，以便PBC同时审议。以往对这些文件的定期审查是在不同年份进行的，导致两份文件从未能完全一致。

“我的简要介绍到此结束。如果各成员国有疑问，我很乐意进行解答。”

45. 主席感谢咨监委主席的报告并表示，为了使对话尽可能有条理，他希望先侧重前一年的报告并对其进行讨论，包括讨论各代表团可能向咨监委主席和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他表示，为了使讨论尽可能有序，第一部分的讨论结束后，将继续就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进行第二部分讨论。

4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咨监委所做的工作及文件 WO/PBC/28/2 提供的报告，指出咨监委在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财务报告、风险管理方面，以及最近以来在产权组织的道德操守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该集团感谢在咨监委季度会议后为成员国组织的定期信息介绍会，并注意到报告建议需要澄清咨监委在道德操守方面的新职能，并建议通过对职责范围的相关修正，这将在随后的议程项目中进行讨论。CEBS 集团赞扬咨监委积极参与产权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机制，并感谢委员会主席对该报告的介绍。

4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咨监委载于文件 WO/PBC/28/2 中的报告。该集团表示感谢咨监委在产权组织审计和监督机制中发挥的根本作用，以维持产权组织管理和活动的效力、效率和相关性。该集团赞赏咨监委和成员国的互动，特别是通过各种信息介绍会的方式；也欢迎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的互动，注意到，这改进了建议的后续跟进过程并加强了合作。该集团赞赏咨监委对金融投资报告的审查，认为这是一项重要职能，因为它向成员国提供了额外的保证，即有一个独立机构来监督这一年中投资政策的执行情况。该集团支持咨监委的建议，即澄清其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在咨监委的职责范围中体现这一点。B 集团认为咨监委在道德操守方面的咨询作用确实非常重要，不应被忽视，明白在相关道德操守文件、工作计划和政策草案最终确定之前，应在审查过程中与咨监委进行磋商，以考虑咨监委以顾问身份给出的评论意见。B 集团在发言的最后再次感谢了咨监委的出色工作，并期待咨监委在产权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机制中继续发挥关键、积极作用。

48. 中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年度报告，并对咨监委上一年的辛苦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咨监委、总干事、产权组织管理层小组、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之间的密切协调使得委员会可以执行其任务授权。代表团表示未来将继续支持咨监委，以确保其改进履行监督和咨询职能的方式。代表团谨就该报告提出以下评论意见。首先，代表团指出，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有 180 项监督建议尚未落实。代表团鼓励监督司与秘书处就如何分析和评估建议的有效性进行讨论。其次，考虑到咨监委和监督司密切相关，代表团同意咨监委的提议，即在同一周期内同时审查其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以便使所作的修正保持一致。第三，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的报告都提到需要专业层面的支持及其重要性。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而且考虑到咨监委工作的职责范围和复杂性，代表团同意咨监委应得到更多专业层面的支持，以便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49.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咨监委对产权组织的重要作用，赞赏委员会对成员国持开放态度，定期举行会议提高透明度。代表团谨通过咨监委主任感谢咨监委为改进产权组织监督职能开诚布公，不断努力。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在审文件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的委员会自我评估，已指明了道德操守方面的改进领域。自我评估还提到需要增加专业层面的支持。代表团请提供信息介绍咨监委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巴西代表团最后表示，应特别注意在不影响《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情况下，对文件第 21 段所述连续的、可能是无聊的投诉作出可能的改进。

5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首先感谢咨监委所做的工作和编写的报告，认为这反映了监督中的重要关键作用。非洲集团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其在开场发言中表达的立场，即充分支持咨监委，认为委员会需要必要的手段来履行其任务授权，特别是在道德操守方面。

51. 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期待本周与他共事。代表团极为尊重咨监委的工作及其在提供独立专家意见和监督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高兴地看到，咨监委对包括内部监督、外部审计和财务报告等在内的许多工作领域总体上感到满意。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作用至关重要，咨监委在这一职能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代表团欢迎咨监委和道德操守办公室进行合作，以支持最佳做法的执行，因为代表团认为咨监委的工作是优先事项。因此，考虑到保持委员会独立性的必要性，必须为该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代表团表示，它高度重视“防止打击报复政策”的有效执行，并支持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确保产权组织的方法反映最佳做法。代表团最后指出，产权组织在联合检查组最近对联合国各系统内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中取得了积极成果。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编制的内容丰富的报告以及其全年所做的工作，承认咨监委为加强产权组织监督做出的宝贵努力，并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对委员会任务的支持。注意到咨监委对监督司工作人员征聘时间过长表示关切，代表团表示欢迎委员会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职位填补拖延的原因。关于 2017 年开展的审计工作，代表团询问委员会审查的任何审计报告是否引起了重大关切或确定了任何产权组织需要立即解决的系统化弱项。在该报告中，委员会对无聊的投诉以及关于调查时间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的大约六个月增加到七个月的监督司报告感到关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咨监委，是否认为完成调查所需时间的增加很有可能是因为这些类型的无聊投诉增加所致。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对使用其自己的法律顾问并通过他们进行通信的调查对象或投诉人感到关切。代表团明白，产权组织正在评估此类做法的影响。产权组织或许不妨考虑，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是否会有所裨益，就像联合国通过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所做的那样。关于执行 IPSAS 39 和重述产权组织 2016 年净资产，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预计随着新 IPSAS 标准的实施，会出现净资产从 3.11 亿瑞郎减少至 1.49 亿瑞郎的情况。最后，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在上一年就若干与道德操守有关的政策提供了咨询意见，并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已经能评估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最终的《办公指令》。

53. 咨监委主席表示，许多成员国都提到了对委员会的专业层面支持，承认这已成为一个重要事项。咨监委主席表示，秘书处实地支持的真正问题在于如何做到经济上合算，什么算是经济上合算，并补充说聘请全职人员是没有意义的，虽然有许多工作，但不足以聘请全职员工。咨监委主席表示有必要在委员会的需求和如何能满足这些需求之间找到一个平衡，而避免使这些需求变成产权组织的财务负担。咨监委主席表示，他对这一问题有一些想法，并正在为此作出努力。关于审计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委员会审查的任何审计工作是否引起了重大关切或确定了任何系统化弱点。没有什么显而易见的证据可以表明这一点。但是，审计报告已经公布在产权组织的网站上，咨监委主席鼓励成员国仔细研究这些报告并对自行评估是否对这些报告感到满意。关于无聊的投诉和开展调查所需时间的增加，咨监委主席表示，这是一个平衡问题，既保证每个人都享有的正当权利，又找到某种方法能分辨某人何时在试图滥用这种权利。这不是一个简单的议题，咨监委主席强调必须要非常小心，并补充说，他个人认为，咨监委应将精力更多地集中在正当程序权利上，即使这意味着需要增加调查人手，但也不应剥夺任何人的投诉权利。咨监委主席表示，调查花费的时间增加并不一定是因为无聊的投诉，这种投诉相对容易在初步评价阶段就已处理完毕。虽然这些投诉人是导致案件总数增加的因素之一，但它们并不一定会增加监督司结案所花的平均时间，这同样是因为这些案件在非常早期就已处理完毕。关于投诉人与法律顾问沟通的问题，咨监委已经处理了

这一问题。监督司正在采取这方面的步骤，并决定由秘书处定夺向人们提供何种程度的支持。咨监委主席确信，秘书处将评估这方面潜在的利益和风险，奇怪的是，这可能增加无聊的投诉，但同样，这也是风险和利益比较的一部分。咨监委主席质疑委员会原本是否预料到 IPSAS 重述。由于执行新 IPSAS 条例而对财务报表进行的修改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因此可以预料得到的。委员会已与秘书处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对收到的解释表示满意。细想起来这些修改通常非常引人注目，因为为数众多，但考虑到会计原则可能发生变化，在会计方面修改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指令》，委员会并不知道已颁布新的办公指令。就这一问题而言，旧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指令》仍然有效。咨监委主席表示，秘书处可能一直在等待对咨监委职责范围进行讨论，这些讨论有可能影响《道德操守办公室指令》，因为它们包括与道德操守和道德操守办公室有关的事项。从这个意义上看，咨监委主席表示这是一种明智的做法。

54. PBC 主席感谢咨监委主席的答复。主席表示，如果遗漏了任何内容，各代表团会提醒秘书处。接着，他感谢监督司司长上台答复问题。PBC 主席知道有一两个问题针对的是内部监督作用，包括征聘延误。PBC 主席建议监督司司长不妨就此讲几句。PBC 主席还表示，中国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个关于审查建议的问题。最后，主席请秘书处（监督司司长）发言。

55. 秘书处（监督司司长）澄清说，关于征聘问题，一般都采取了非常紧凑的流程。平均而言，完成空缺通知需要大约三个月时间，其中包括预筛选和筛选，竞争后的笔试，而候选人通常需要一两个月来履行其离职通知期。所以，平均来说，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早在三至四个月时即已完成该过程。关于内部审计科科长的职位，之所以出现延误，是因为空缺通知是在旧规则和稍微修改新规则之间发出的。但后来这一问题得到解决，现任科长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加入本司，这就是说三个科长都上任了。P3 职等的临时调查员空缺也完成了征聘，现任人员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就任。至于 P4 职等的定期调查员职位，征聘程序已完成，现任人员应能于 2018 年 10 月就任。因此目前在监督司内，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职位，秘书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出现延误只是例外。在落实建议方面，设有一个强大的后续跟进机制，即通过季度备忘录提请总干事注意，以及通过跟进这些建议的咨监委落实。此外，也向咨监委提交了例外报告，特别是在时间表已更改过两次以上的情况下提交关于建议的例外报告。咨监委主要是真的有兴趣审查这些建议，特别是较老的建议。因此有一个强大的后续跟进机制。然而，正如总干事上午解释过的那样，由于一些必要的政策变化或一些计算机化活动，例如对 AIMS 的升级和提供过的支援，因此仍然有一些未决的建议需要落实。但总的来说，有一个良好的跟进机制。

56. 秘书处表示，关于 180 项尚未落实的建议，对已说明的内容没有进一步的补充，并借此机会感谢咨监委及其主席在秘书处和与咨监委合作并通过咨监委完成的跟进工作之间展现出的协作水平，在涉及监督问题时为成员国提供了所需的保证。在答复巴西代表团早些时候关于评价有效性的问题时，秘书处表示，能够进行此类讨论并从监督和咨询委员会（即咨监委）得到关于今后项目的直接反馈始终是件好事。

57.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接着宣读决定段落，决定段落通过。

5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28/2）。

第 5 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5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3 进行。

60. PBC 主席提议转而讨论议程第 5 项，听说咨监委主席已经与一些代表团进行过磋商。PBC 主席请咨监委主席参考文件 WO/PBC/28/3 介绍其提案。

61. 咨监委主席解释说，该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咨监委职责范围（ToR）的拟议修正案。咨监委之所以提出职责范围修正案有三个原因。首先，根据通常分配给监督委员会的责任领域，现在对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的描述更清楚、更有条理。这些提案是为了进行调整，以不同的方式讲述完全相同的内容。其次，由于正在让职责范围与 2016 年最新修正的《内部监督章程》取得一致，因此提出修正案是为了与其他文件的修改看齐。第三，根据委员会对其作用的想法，这些修改力求澄清咨监委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责任。关于《内部监督章程》，提出修改的理由有四个。首先是跟进《国际内部审计标准》的某些修改。其次是反映产权组织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第三是澄清以往引起不同解释的某些条款。第四是让《章程》与职责范围取得一致或同步，这是由后者的拟议修改启动的。

62. PBC 主席宣布发言开始，请对拟议修改提问和发表评论意见。

6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编制的文件，特别是感谢委员会对有关各方透明、开放，但注意到，《内部监督章程》修正案的公开时间要晚于直接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进行的修改。代表团补充说，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正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在这方面，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将不会考虑联检组的建议，同时认为等待该小组的工作成果，并在审查咨监委的职责范围时牢记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审计工作中的最佳做法专业知识，可能更为恰当。尽管如此，代表团随时准备在提交给 PBC 的文件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工作。从积极的角度来看，代表团指出，该文件的最终版本反映了成员国在筹备过程中提出的许多意见。尽管如此，还是有一系列提议代表团无法表示同意，特别是第 3(c)(i)、3(c)(ii) 和 3(c)(v) 段，其中提到了咨监委对外聘审计员的责任。代表团认为，这一描述超出了咨监委特别咨商地位框架，涉及到成员国及其任命的外聘审计员的权力。此外，代表团认为，拟议起草工作与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 8.1、8.6 和 8.11 条尤为相互抵触。咨监委主席表示，委员会认为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但应在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述的委员会咨商地位和外聘审计员独立特别地位框架内进行，并牢记这一点。在这方面，职权范围的拟议修改需要更正，代表团准备提出以下措辞作为备选案文：“咨监委就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独立有效性和质量向 PBC 提供咨询意见。”代表团指出第 3(d)(vii) 和 3(e)(v) 段也涉及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偏离职责范围的情况，其中责成咨监委核可内部监督司司长和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方面的拟议行动。这些都是产权组织总干事独有的权力。因此，建议在“候选人”一词后面加上分号，并删去“并核可拟议的行动”。代表团期待就此事宜与其他代表团，也与咨监委和秘书处，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6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咨监委审查文件 WO/PBC/28/3 中介绍的职责范围和《章程》，还感谢咨监委与成员国分享其拟议修正案并考虑了它们的意见。代表团欢迎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其目的是更清楚、有条理地描述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同时让职责范围与《章程》取得一致，并澄清咨监委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责任。该集团完全支持咨监委的建议，同时审查咨监委职责范围和《章程》。B 集团也认为两份文件相互关联，咨监委职责范围修正案可能会对《章程》产生影响，使二者完全一致。B 集团特别欢迎新的第 3(e) 节中澄清咨监委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作用，并相信全面说明委员会的作用将促进其工作，因为该说明就咨监委的咨询作用和审查相关道德操守文件、工作计划和政策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方式确立了明确框架。B 集团支持并核可载于文件 WO/PBC/28/3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职责范围和《章程》的修正案。然而，B 集团注意到，联检组最近的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呼吁各组织调查不当行为和报复行为举

报，每一步都要纳入明确时间表，详见报告第 99 至 101 段。B 集团建议在议程第 5 项的决定中增加以下段落：“PBC 还指示咨监委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提出必要的修正案，以明确报告和调查程序中的时间表，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处理，同时考虑联合国全系统的最佳做法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报告。”

6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咨监委审查其职责范围和《章程》，并提出事先征求过成员国意见的修正案。该集团欢迎文件 WO/PBC/28/3 所载的修正案，其中更清楚、有条理地描述了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并澄清了咨监委在道德操守职能方面的责任。该集团支持咨监委的建议，即同时审查其职责范围和《章程》，以确保两份文件的规定同时完全一致。因此，该集团赞同批准文件 WO/PBC/28/3 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职责范围和《章程》的拟议修正案。该集团仍愿意考虑各位代表可能提交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并希望以书面形式收到。

6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及其对独立咨询意见的承诺，这一直是产权组织原则的一部分。拟议修正案毫无疑问将使委员会的责任和工作更加明确，并确保咨监委和整个产权组织之间更好的合作。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各部门对咨监委的支持，并敦促道德操守办公室加大力度，继续开展工作并与委员会合作。由于成员国提出了一些提案来充实拟议修正案，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咨监委提出的拟议修正案以及《章程》的修正案。

6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并补充说，它重视咨监委在其工作所有方面的监督和咨询作用。代表团援引咨监委在内部监督和道德操守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咨监委协商处理修正案草案的做法表示赞赏。注意到联检组将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独立监督委员会的作用，代表团鼓励咨监委考虑该报告中的任何建议，也考虑是否应根据这些建议再次审查咨监委的职责范围。同时，代表团对继续推行审议中的拟议修正案感到满意。关于《章程》，代表团高度重视产权组织实行的公平有效的程序，这些程序反映了联合国的最佳做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代表团对咨监委建议的对《章程》的相应修改感到满意，希望这些修改明确这些规定的实施，以确保经济有效地处理指控。代表团赞同 B 集团的立场，并注意到已给出的具体提案。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 B 集团提出的修正和提案。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尽职调查并提出《章程》与职责范围的修正案，也支持这些修正案。代表团认为，这将确保两份文件都符合最佳做法，并且确保二者的监督标准一致。

69. 巴西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在编制文件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成员国给出的评论意见，并同意咨监委的建议，即对职责范围和《章程》的审查应同时进行，以促使二者完全一致，前提是同时审查不会给这项工作造成过重的负担。虽然对文件所载的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感到满意，但代表团仍同意澳大利亚的提议，即在联检组报告分发后再回头讨论这些职责范围可能是比较谨慎的做法。

70. 主席请咨监委主席发言，就会场内向诸位代表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发表评论意见。主席表示，他听到了一些对更新职责范围的支持，但须详细说明。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到联检组对其他组织的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就主席的理解，要确保产权组织规则反映[未来的]联检组建议，存在一个次序问题。俄罗斯代表团就若干要点和用语有一些具体关切，秘书处将会予以分发。最后，主席表示 B 集团提议增加一项决定，指示咨监委审查拟议修正案并明确报告调查过程中的时间表。主席要求代表团就这些领域和它们可能想要了解的其他方面发表评论意见。

71. 咨监委主席承认，联检组确实正在进行审查，执行审查的检查专员已约谈过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该报告将于何时发布无法确知，因此，要决定是否要等待报告结果，还是在等待产权组织

后期跟进的相关建议时，先引入拟议修改，确实是个挑战。咨监委认为，在与咨监委有关的规则方面，产权组织做得非常好，报告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很可能都不够重要，不足以构成等上一整年再做所有拟议修改的理由。这是在该阶段提出职责范围拟议修正案的的决定性因素。如果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有任何监督问题要继续跟进，咨监委就准备审查联检组的审查结果，并将在必要时进行修改，如果决定段落要根据 B 集团的建议进行修改的话，更是如此。此外，咨监委准备进一步讨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财务条例和细则》（FRR）的关切，以更好地理解代表团为何认为，就咨监委对该问题的立场而言，拟议修改不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案文不提咨监委核可一事，这是监督司过去的做法，如果没有记错，在 2016 年修订《内部监督章程》时便已采用。这一修改的根本原因在于，尽管产权组织是联合国专门机构，拥有大量有才能的知识产权律师，但就监督经验、技能和内部审计、调查及评价所有三个监督领域的实际知识而言，能与监督司司长水平相当的律师并不多。因此，遴选小组中目前没有人处理可以被视为这些非常专业的领域的专家的监督司司长和道德操守官的征聘问题。最后，引入咨监委核可背后的用意在于，委员会起到质量保证机制的作用，以平衡在产权组织内不存在的高度专业化领域缺乏这种具体实践经验问题。尽管如此，咨监委仍准备以成员国就这一问题通过的任何决定为指导，但建议如果删去核可条款，则应以另一种方式处理该事项，例如在遴选小组中引入一个独立并具有重要相关技能的实体，至少是在这些领域达到同行水平的技能。

72. 主席倾向于宣布开始简短讨论发言。他指出，咨监委主席已经提出与俄罗斯代表团会面，讨论代表团对一些特定提案的具体关切。主席谈到联检组对审计过程的审查问题，询问咨监委是否愿意接受澳大利亚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修改，但须在适当时候重新审查这些建议，遵守联检组的决定，确保规则反映联检组会提出的意见。还有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建议，要求咨监委下一年回到一个非常具体的领域。由于俄罗斯代表团和 B 集团都对措辞做了特别修改，主席建议暂停该特定议程项目，给咨监委和有关代表团之间留出更多时间，以及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分发拟议修改的副本。主席宣布该议程项目暂停，以便有更多时间进行讨论。

73. 复会后，主席再回头讨论议程第 5 项，即产权组织咨监委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IOC）的拟议修正案。由于目前正磋商该议程项目可能做出的两项决定和对职责范围本身的进一步拟议修改，因此需要考虑有一个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主席请咨询监委主席和各代表团简要报告最新情况。

74. 咨监委主席发言，表示在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会晤之后，对后者的关切有了更详细地了解，因此起草了职责范围的备选措辞，目前正在对该措辞进行审议。如有任何新进展，将通报委员会。

75. 主席感谢咨监委主席领导了这一进程，建议留出足够时间继续磋商，并请对该主题感兴趣的代表团与咨监委主席进行磋商。

7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合作工作并表示希望尽快结束该项目。

7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提醒委员会该集团建议为该项目的决定增加一段内容。已经与咨监委进行了一些磋商，当时就措辞问题提出三项修正。然而，由于尚未就这一问题征求该集团意见，所以当时无法取得进展。新的提案已经转发给其他地区协调员，要求他们分发给各自的集团，以便第二天能达成一项立场。

78. 主席总结了目前的情况，并注意到，以纸本形式分发了 B 集团提出的提案，即增加一项决定。该项决定就时间表和考虑联检组在类似领域的工作提出了一些要点，所有这些都旨在反映咨监委的意见。该提案已分发给各地区集团。请有问题的代表团直接与咨监委主席或瑞士代表团商谈。第二天将重新审议该议程项目。

79. 恢复对议程第 5 项的讨论后，主席回顾说，至少一个代表团对提出的拟议修改有一些关切。经过连夜的建设性接触，委员会即将收到该文件的新版本。为了做到绝对透明，并让所有代表团有机会仔细磋商修改内容，主席建议秘书处应分发职责范围和决定的最新版本。这一步一旦完成，将请咨监委主席正式向委员会介绍提案，理想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这些提案。

80. 主席表示，秘书处现在已将两份文件分发下去，并请大家注意第一份，即修订后以供接受的决定文件。第二份文件是对经修订的咨监委职责范围的进一步修订，以修订模式显示，现在又对上述显示标记的修订进行了补充修改。

81. 咨监委主席发言解释这些修改，表示已就职责范围和《章程》的拟议修订案达成普遍一致，并感谢成员国为讨论这些事项灵活行事，随请随到。包括修订后的决定段落在内的修订版文件已分发给成员国，咨监委主席解释了这些修改。在决定段落(a)的第一部分，第(i)部分实际上遵循了在咨监委的提案后进行修改的事实，第(ii)部分也是一样。(b)部分引入了以成员国提案为基础的新案文，要求咨监委审查并提出《监督章程》或《调查手册》的修正案，具体取决于在 PBC 下一届会议时案件是否以提案的实际内容为依据。在原本的拟议修正案中纳入了一段案文，以确保监督司司长参与这些讨论，这是正常礼节。关于职责范围的新修改，删去了涉及咨监委直接和间接参与外聘审计员遴选的 B 节第 3(c) (i) 和 3(c) (ii) 段。鉴于遴选程序已经相当缜密，咨监委主席认为委员会的参与或不参与都不会使产权组织面临任何额外风险。关于案文其他部分，正在新的第(i)部分中恢复原案文。新第(ii)部分是审计委员会执行国际审计标准之一的结果，外聘审计员将同样要求咨监委执行这一点。在新第(iii)部分中，对原本的拟议案文略作修改，新第(iv)部分仅仅是合并了前一版案文各部分的不同案文。在第 3(d) (vii) 段中，评论意见是删除咨监委核可拟议行动。鉴于对监督司司长的任命由协调委员会核可，新拟议案文规定，咨监委应在这一过程中协助协调委员会。关于第 3(e) 段中的道德操守问题，由于协调委员会没有对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进行过类似核可，因此予以删除。

8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咨监委的努力以及对修订后的职责范围的解释。虽然该集团倾向于职责范围的上一个修订版，但鉴于咨监委的解释，而且本着推进这一事项的精神，B 集团同意现在提议的版本。

83. 立陶宛代表团在 B 集团表达谢意之外再表感谢，它指出虽然代表团对早先版本感到满意，但也很高兴接受咨监委主席刚刚分发和介绍过的新版本。

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主席和副主席在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说明，也感谢其他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和理解，并申明其对拟议案文的支持。

85.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咨监委对产权组织的重要作用，赞赏咨监委对成员国持开放态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答复了咨监委的建议。关于马德里大楼，代表团同意，按照咨监委建议，就其出售条件提供补充信息将为 PBC 的讨论提供有用意见。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进行的如文件第 9 页所述的自我评估指出了道德操守领域的改进领域。该自我评估还提到需要增加专业层面的支持。代表团要求就咨监委的建议提供补充信息，并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处理各项建议。最后，代表团指

出，还应不影响《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情况下，特别注意文件第 21 段所述报给咨监委的连续的、可能是无聊的投诉。

86.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感谢咨监委会前数月和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帮助寻找对 PBC 成员有用的解决方案。主席还感谢各代表团参与寻找有效解决方案，灵活行事。主席接着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通过。

8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a) 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

(i) 经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修正、附于本文件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和

(ii) 文件 WO/PBC/28/3 附件二中所载的《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案。

b) 并指示咨监委根据咨监委职责范围，同时考虑联合国全系统的最佳做法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JIU/REP/2018/4）的报告，酌情审查并提出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或调查政策的拟议修正案，争取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明确举报和调查程序的目标时间表，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第 6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8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4 进行。

89. 主席介绍了该项目，他解释说报告的提出符合标准做法，并邀请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办公室总干事萨伯拉曼尼安先生介绍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90. 外聘审计员（由萨伯拉曼尼安先生代表）发表了如下报告：

“尊敬的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

“首先，我想转达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拉吉夫·梅赫利什先生的问候和敬意。今天我很荣幸地代表他向各位介绍世界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17 年 12 月终了财政年度的外部审计结果。2017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提出了重要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已单独提交转给大会。

“经 2011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产权组织第四十届成员国大会（第二十次例会）批准，将 2012 年至 2017 年财政年度的产权组织审计工作分配给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实施。审计范围符合按照《财务条例》条例 8.10 和《财务条例》附件二所述职责范围。

“开展审计工作的依据如下：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公布并经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通过的《国际审计准则》、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审计标准以及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的条例 8.10。

“在对于 2017 年 12 月终了的年度进行审计之前，我们进行了详细的风险分析。制订了基于风险的执行策略，在增加产权组织绩效的价值的同时，向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的保证。我们的《战略和年度审计计划》以风险分析的结果为基础。

“我们的审计报告载有 16 项建议。这些建议是在得到管理层对审计结果的答复后才最终提出的。我高兴地向各位报告，产权组织已经接受了我们的大部分建议。正在开展关于未实

施建议的后续工作，并定期监测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基于管理层就落实外部审计建议工作提出的意见，到目前为止，今年我们已经了结/解决了 36 项建议。截至目前，有 37 项未实施建议涉及以往的时期。

“除了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之外，我们的审计范围还包括了产权组织的经济、财务程序的效率和效力、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领域。本次审计周期涵盖的领域包括：

- 马德里体系绩效审计；及
- 房舍建筑与维修合规性审计。

“关于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2017 年财政周期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显示，总体而言，在财务报表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我们认为的重大缺陷或错误。因此，我们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周期的产权组织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现在，我将着重简要介绍一下我们本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的重要审计结果以及我们依据这些审计结果提出的建议。

“根据财务报表审计提出的重要建议：产权组织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马德里联盟大楼买卖契约，该大楼由产权组织在 1974 年购置。根据独立专家在 2015 年 10 月作出的估值，该物业的公允价值为 620 万瑞郎。上述物业被出售给劳力士养老基金，该基金已拥有该“大楼”全部五个区块中的四个，并提出以 700 万瑞郎购买产权组织所持有的最后一个区块。出售马德里联盟大楼未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实施竞争性招标。我们认为，应该就未经执行竞争性招标程序即进行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交易相关情事向大会作出充分披露和解释。我们建议将马德里联盟大楼出售一事提交大会下一系列会议审议。

“我们注意到，有三个由特别项目储备金供资的项目现已停止运作。其未用余额按规定须原路返还储备金。对此，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加快关闭日内瓦湖水、AB 楼窗户更换以及安全和消防三个项目，评估项目状况和支出情况，并将剩余余额转入储备金。另外，还建议产权组织为项目关闭确立明确的指导方针，制定时间表，以便有效监测项目的关闭情况。

“根据马德里体系审计提出的重要建议：我们开展了马德里体系绩效审计，以评估该体系的制度和流程是否足以满足为客户提供全球商标注册和管理服务的目标。

“我们注意到，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要来自欧洲（47 个成员），其次是亚太地区（22 个）、非洲（21 个）、中东（5 个）、加勒比海（3 个），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各有一个。在 47 个最不发达国家（LDC）中，有 24 个（51%）是马德里体系缔约方。我们注意到，在 2016 年 4 月，法律发展工作组曾强调将纳入拉丁美洲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作为一项战略工作重点来抓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国际局（IB）尚未确定进行地域扩张的关键目标区域，更未量身定制加入战略。我们建议管理层应根据区域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加入战略。

“《共同实施细则》未就完成不同交易申请审查的时限作任何规定。我们注意到，申请处理流程耗时长，导致待处理交易积压如山。我们还注意到，《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已明确规定交易处理时限。我们建议管理层遵守《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规范申请审查和处理时限，并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积压。

“我们发现，过去 4 年中，36-41%的申请存在错误；其中分类错误占 75%以上，处理时长超过四个月的非正规申请所占比重从 2014 年的 62%上升到 2017 年的逾 70%。对此，我们建议管理层分析导致申请出错的原因，并采取缓解措施。此外，管理层应将《分类指南》翻译成其他语文。

“我们注意到，设立于 2016 年 1 月的客户服务委员会没有按照要求制定客户服务战略以及客户服务政策、标准和最佳做法。我们还注意到，除了偶尔开展客户调查之外，没有征求国际社会看法和意见的反馈系统。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确立界定明确的客户服务战略、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建立有效的质量反馈电子系统为之提供支持，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我们还建议管理层按照《客户服务章程》的规定，定期开展客户调查，听取反馈意见，以便改进其服务。

“我们注意到，质量控制机制缺乏必要的信息技术工具支持，无法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QC）/质量保证（QA）流程。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借助信息技术工具，有效执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流程，并按规定定期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我们注意到，从开发者将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MIRIS）交付测试之日到该系统上线历时将近一年半的时间。我们还注意到，MIRIS 自 2016 年 3 月推出以来，运作问题频出，并且产权组织计划在 2018/19 年实施新的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因此，我们建议管理层对 MIRIS 的性能进行详细分析，包括任何可能存在的问责失灵情事，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向大会作出通报。

“根据房舍建筑与维修审计提出的重要建议：房舍建筑与维修合规性审计是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ISSAI）4000》开展的。根据该准则，合规性审计包括合法性审计（遵守相关法律、条例和协定等正式标准）和/或正当性审计（遵守适用于健全的财务管理和公职人员行为的一般性原则）。

“我们注意到，行政综合管理系统（AIMS）资产管理模块（AM）中记录的固定资产数据存在缺陷。虽然认可管理层迄今所采取的步骤，但仍建议产权组织完成 AIMS 数据库清理工作，以确保其中所存记录如实反映资产详情。

“我们注意到，根据外部公司的实物核查报告，遗失了一些艺术品，而且尚未构建一个风险评估框架，亦未针对妥善管理艺术品制定风险减缓战略。我们建议产权组织查找遗失的艺术品并对现有的艺术品安保/保护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和审查。

“我们注意到，虽然产权组织已经实施了一些改进措施，但 2012 年专家报告中若干关于提高（产权组织）办公区残疾人无障碍性的建议尚未落实。我们建议产权组织制定一项适当的计划，以落实 2012 年专家报告中就如何提高产权组织办公区物质环境无障碍性提出的其余建议。

“最后，我要代表受委托开展产权组织审计工作的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以及我的所有同事，谨公开感谢产权组织总干事、秘书处和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给予我们的合作与善意。

“我还想补充的是，我们已经完成了作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六年任期。我们很荣幸能够进行外聘审计员的工作，并认为参与外部审计工作是一次丰富专业知识的经历。我祝贺英国国家审计署（NAO）当选为下一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我祝愿英国国家审计署及其团队在审计工作中取得成功。

“感谢尊敬的主席和各位代表为我们提供介绍报告的机会。谢谢。”

91. PBC 主席感谢外聘审计员的书面报告和过去六年在产权组织的重要工作。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文件 WO/PBC/28/4 的第二部分，其中载有管理层对所提出的一些要点的答复。

9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文件 WO/PBC/28/4 所载的外聘审计员关于产权组织《2017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该报告及时提交，是 PBC 重要的信息来源。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对外聘审计员提出的 16 项建议的答复。B 集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已经就产权组织《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为此结果向秘书处表示祝贺。该集团带有一些关切地注意到，马德里大楼的出售并不是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而完成的。虽然该集团认为，鉴于这处房产估值，这份房产最终取得了一个好价格，但也认为如果对这处房产出售执行竞争性招标程序可能会更加透明。该集团对秘书处接受了很多建议表示欢迎，并期待这些建议得到及时落实。关于往年未实施的建议，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有五项得到实施，并可视为已了结。这样就还有三项未实施建议，目前正在取得进展并已开展了大量工作。

9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外聘审计员在过去六年间履行的这一职责，提交了文件 WO/PBC/28/4 所载的报告，以及介绍了审计工作结果。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 2017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外聘审计员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CEBS 集团赞赏秘书处的这一成就以及其对外聘审计员提出的 16 项建议的答复。该集团对秘书处接受了绝大部分建议表示赞赏，并认为外聘审计员确定的改进领域将加强产权组织的有效运营。该集团欢迎秘书处落实各项建议的意愿，并高兴地注意到，在前几年的建议中，只有三项仍然在执行中，而其他各项均已得到落实或被视为已了结。

94. 印度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提交文件 WO/PBC/28/4 所载的报告，并补充说，这是一份全面及时的报告，就马德里体系和产权组织资产的健全财务管理提出了一些宝贵的建议。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已经接受了 16 项建议中的大部分，并确信秘书处将致力于了结所有建议。代表团表示，作为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在对各国际组织进行审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而且得到了全世界的赞誉，在工作中保持了最高水平的专业标准、能力和价值。代表团谨祝贺联合国国家审计署当选为下一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

9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外聘审计员编制的全面报告。代表团注意到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周期的产权组织账目的积极报告，并高兴地注意到该账目是依据 IPSAS 编制的。盈余及收入增加 60%表明了产权组织的积极财务成果。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认真考虑外聘审计员关于绩效已提高的评论意见，特别是涉及检查期间和开展工作时，以确保绩效指标和基于项目的会计工作。此外，代表团表示，外聘审计员对各联盟提出了建议，若承蒙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则不胜感激。

96. 巴西代表团第一次发言，因此也谨祝贺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主席可以充分信任巴西代表团支持本委员会的有效工作。代表团首先强调了咨监委对产权组织的重要作用，赞赏委员会对成员国持开放态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咨监委所提建议的答复。关于马德里大楼，代表团同意，按照咨监委的建议，就出售条件提供补充信息将为当前的讨论提供有用投入。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文件第 9 页所述的委员会自我评估，这些是道德操守领域的改进领域。自我评估还满足了对增加专业层面支持的需求。代表团要求就咨监委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希望如何落实这些建议提供补充信息。最后，代表团指出，应在不影响举报人保护的情况下，特别注意与咨监委在文件第 21 段所述之连续的、可能是无聊的投诉有关的改进请求。

97.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注意到他们稍后会回到咨监委报告上，因为咨监委主席那时没能出现在会场内，因此他将在议程第 6 项之后再与外聘审计员一起处理第 4 项和第 5 项。主席表示，代表团可能想在下一个议程项目中再次讨论一些有关的评论意见。因此，主席请名单上接下来的发言者发言，先是中国，再是美利坚合众国。

98. 中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全面报告以及六年的辛苦工作。代表团赞赏外聘审计员的专业精神和优秀表现，并希望产权组织管理层团队积极执行提出的合理建议。代表团鼓励即将离职的外聘审计员与新外聘审计员更好地协调，以改进其工作。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谨感谢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的报告和过去六年以来提供服务。代表团欢迎《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代表团认为外聘审计员的审查是产权组织监督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确保资金得到最高效和最有效的使用。代表团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马德里体系的建议，特别是与减少错误数量和处理申请所用时间有关的建议，并鼓励秘书处尽快采用这些建议。代表团还赞赏了内部控制声明，并想知道在 2017 年是否已查明内部控制系统的任何具体薄弱领域。代表团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已经接受的建议数量，相信秘书处将全面落实这些建议。

100.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代表团欢迎秘书处适当地编拟了财务报表，也欢迎外聘审计员正确地开展了外部审计。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愿意考虑接受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期待秘书处不断改进工作，通过落实这些可靠的建议，使产权组织更加有效和高效。代表团希望强调多个要点。首先，关于客户服务，建议 6 中建议管理层确立界定明确的客户服务战略以及标准和最佳做法，用有效的质量反馈电子系统为之提供支持。日本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应始终从客户角度考虑其服务，并期待 2018 年晚些时候制定的马德里注册客户服务专业标准。其次，代表团注意到，建议 8 建议管理层为马德里体系制定一项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战略，并表示这应根据实现长期与机动人力资源之间的适当平衡的目标来进行。根据外聘审计员的说法，产权组织 2017 年的大部分支出（2.29 亿瑞郎，占总支出的 68%）用于人事，但马德里注册部尚未根据这一点制定全面的人力资源计划。日本代表团认可在产权组织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队伍的重要性，并大力支持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第三，关于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注意到建议 9 是审查现行费用结构，以期使马德里联盟实现自给自足，但要先了解新成员的加入情况。外聘审计员指出，过去 20 年间，即使马德里联盟在除 2015 年以外的所有年度均亏损运营，但一直未修改过费用结构。日本代表团要求成员国回顾 2017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关于产权组织《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决定，即各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负担其本身的支出。因此，代表团谨支持建议 9 并欢迎对马德里体系费用结构的审查，以便找到适当的前进之路。

101.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表示满意，认为该报告为分析审计事务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机会。代表团表示期待秘书处全面落实所有建议，或至少尽量遵守这些建议的基本意图。

102. 瑞士代表团支持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谨就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所载的两项建议发表两点意见。关于建议 1，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的答复并表示满意。关于建议 9，代表团谨提出以下评论意见。首先，《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为马德里体系提供了约 600 万瑞郎的盈余并且没有预计赤字。其次，如文件所述，马德里体系在自 2012 年起的以往年度都显示出明显、积极的趋势。代表团认为，在近期没有理由担心也不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从秘书处就这一主题的答复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从马德里工作小组的工作文件中可以看出，该小组正计划审查中期税收问题。

103. 墨西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代表团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表示感谢，并适当注意到审计员对 2017 年财务账目的意见。代表团谨向产权组织的良好财务状况表示敬意，并提出具体几点问题。关于第一点，代表团对某些领域的负债具体增加而又缺乏处理这一问题的活动表示关切。对此需要采取代表所有成员国的行动。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外聘审计员在奖励和补偿支出项目中的评论意见，与 2016 年的数字相比，这里出现具体增长。如报告第 47 和 48 段所述，外聘审计员提到发放了金额较大的奖励。根据外聘审计员的说法，秘书处提供的计算数与之前提供的预测数字不符。在此，代表团谨要求秘书处注意外聘审计员有关在支出会计规则方面遵守 IPSAS 规则的要求，以确保提高透明度。因此，代表团谨建议预算期反映出与人员绩效要素有关的准确估计。最后，代表团谨赞同外聘审计员的大部分建议，特别是与提高产权组织透明度有关的建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接受和落实这些建议。

104. 秘书处表示，管理层对建议的所有答复都载于文件 WO/PBC/28/4。有若干建议已经得到落实，而剩下的建议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予以落实。有多个代表团提到关于马德里大楼的建议，而答复相当简单。根据《财务条例》管理投资的条例 4.11，马德里大楼的出售已记录和公布在《财务报表》中。这些均已经过外聘审计员的审计，并将提交给即将举行的成员国大会，因此事实上这一建议已得到落实。秘书处希望澄清，在解释适用该笔出售交易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方面有一处分歧。外聘审计员提到条例 5.11 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马德里大楼的出售是一项与投资有关的交易。成员国上一年通过的产权组织投资政策不允许直接持有房地产。马德里联盟大楼是唯一一座属于投资性建筑的大楼，因此必须按照新通过的投资政策予以剥离。因此，根据投资政策，完成了马德里大楼的出售交易。就竞争性招标问题而论，产权组织管理层得到合理保证，通过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得的出售价格是最优的。已向 CBRE 和 ADI 两家独立公司寻求过专业知识，证实了出售是以合理的价格完成的。在同一时期，日内瓦的房地产价格一直在下降，而正如外聘审计员已经指出的那样，该处房产占购买该房产的实体所持有之较大房产的五分之一。该实体出价 700 万瑞郎，与 CBRE 和 ADI 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 月作出的 620 万和 530 万瑞郎的独立估值价位相比非常有利。促成此一决定的其他因素包括任何其他购买此房产的实体都将需要进行大规模的翻修工作，以遵守适用于日内瓦房地产的规范和标准。如两份外部专家估值报告所述，这种翻修的估计费用在 90 万至 120 万瑞郎之间，因此降低了对其他买家的吸引力。如前所述，买方也是该房产五分之四的持有者。这就省得缴纳经纪费和中介费，在日内瓦，这些费用最高可占物业价值的 3%。最后，产权组织管理层认为，这对大楼而言是一个合理的价格，而且有利于产权组织。关于马德里注册部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这涉及若干问题，其中一些是运营方面的，一些是法律方面的，当然还有一些是预算方面的。秘书处感谢外聘审计员对马德里体系进行了彻底的审计，为如何改进工作提供了许多灵感。作为负责注册部的方案管理人，秘书处希望提出两点意见。关于外部审计报告中指出的一些问题，注册部本身已经采取行动以落实各项建议。例如，改进客户服务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LDC）加入马德里体系。第二项意见与费用结构有关，当然存在一个需要尊重的法律程序。鉴于马德里体系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以及私营部门的需求增加，马德里体系工作组将在大会批准后，下一年审查费用结构问题。截至 8 月底，国际申请的数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大约 18%，意味着马德里体系在改进工作和投资方面需要更多关注。

105. 外聘审计员在答复中国代表团提到的即将离任和接任的外聘审计员之间的协调问题时表示，这一程序早已开始。事实上，外聘审计员补充说，过去五年的大部分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都已与下一任审计员和管理层共享。上周与即将接任的审计员进行了电话会议，并且仍在持续与他们进行联系。交接过程进展非常顺利。关于与马德里体系的调查结果和管理层在这方面的回应

有关的第二个问题，外聘审计员谨感谢管理层对各项建议的及时回应，并补充说，令人感到非常满意的是，已经就关于客户服务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加入的各项建议采取了行动。另外，外聘审计员回顾说，审查马德里体系费用结构的承诺将在下一年履行。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之间只在一个问题上意见略有不同，这与马德里大楼的出售有关。外聘审计员已认真审议过管理层对该建议的答复以及所给出的法律意见，认为房产管理受条例 5.11 管辖，而不是受条例 4.11 管辖。外聘审计员认为产权组织的投资政策不包括房地产出售，所以应适用条例 5.11 的规定，而这意味着要实施竞争性招标程序。外聘审计员现在了解了管理层的答复，只是认为如果有一个竞争过程，也许所采用的办法本可以得到认可。关于两家外部专家就大楼估值提供的意见，外聘审计员认为这些估值略有过时。一项是在 2015 年 10 月作出的，而另一项是在 2016 年 1 月作出的，几乎比大楼出售的时间早了两年。其中一家估值专家在给出报告时考虑到全球金融体系的波动，建议定期审查形势和估值，并在处置该房产时征询具体的营销建议。这是外聘审计员之所以认为竞争性招标程序会更有益的原因。外聘审计员感谢 PBC 主席和其他尊敬的代表的支持与赞赏，这些都有助于他们取得令人钦佩的成绩。

106. 秘书处代表其团队感谢外聘审计员共同完成了六年的工作，这些工作非常积极，并在很多方面有助于实现对所开展工作的持续改进。谈到过时的费用估计问题，秘书处想要指出，它曾联系过 ADI 和 CBRE 以确保其与当时的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保持一致。秘书处已经收到信息称，房地产市场正在下滑，进行相关出售正是适当时机。

107. 主席感谢大家的全面讨论，并承认在马德里大楼的出售如何符合条例方面似乎存在意见分歧。主席提醒说，如果会员国愿意，在财务报告提交给大会后还将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最后，看到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通过。

10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28/4）。

第 7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10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5 进行。

11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7 项，并解释称报告已提交给 PBC，其概述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报告。

111. 秘书处介绍了载于文件 WO/PBC/28/5 的年度报告。在制定 2018 年监督司监督计划时考虑了一些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成员国和可用资源的反馈意见。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第 26 条 (a) 项的要求，监督计划草案在最终确定前还提交给咨监委，供其审查并提出建议。截至报告之日，监督司已全面实施了 2017 年的监督计划，且 2018 年监督计划也步入正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司的审计和评价包含下列关键业务领域：产权组织组织/主办的第三方活动管理、软件资产管理、征聘、语言司、差旅管理、产权组织的企业交流活动及其对产权组织品牌和声誉的贡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 18）、知识产权技能的能力发展以及监督司关于《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登记了 40 件新案件，审结了 42 件案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 12 件案件未结。未结案件中，5 件于 2018 年受理，6 件于 2017 年受理，1 件于 2016 年受理。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处理案件的平均时长为 7.1 个月。就监督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监督司继续使用基于网络的 Team Central 系统管理和报告有关建议，因此才能与计划管理人及其代表、外聘审计员进行互

动对话，以有效地跟进对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报告之日，共有 180 项未完结建议，其中包括 96 项高度优先建议和 84 项中等优先建议。监督司的建议占有未完结监督建议的 74%。秘书处提及监督司已经启动并结束了其业务智能（BI）项目的第一阶段，加强了对建议的报告，并通过 BI 看板向管理层提供建议的相关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 项建议未经落实即被终结，因为管理层接受相关风险。第一项建议是涉及咨监委提出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认为调查是启动纪律程序的前提相关，第二项建议是关于工作人员离职流程自动化。其结论是，由于离职率较低，落实建议的成本将高于收益。监督司同意这一结论。除所规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提供专业建议，例如，建议在计划编制和财务部内开展欺诈风险预防活动。具体来说就是，监督司支持制定“产权组织避免欺诈与滥用”在线培训，将于 2018 年下半年提供给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也支持一项正在进行的欺诈风险评估工作。监督司继续与咨监委进行互动，讨论监督结果和咨监委的宝贵建议和支持带来的好处。这有助于提升监督司的整体运作及其工作质量。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监督司还于 2018 年 5 月与即将上任的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外聘审计员会晤，分享了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监督章程》、内部审计战略，以及连续审计工作备忘录等，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监督司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密切合作，确保良好协调和相互支持。为了更好地解释和支持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在新入职工作人员入门培训时作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控制面板以及应要求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介绍等，接触产权组织内的同事。监督司在每次任务后通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征求同事对监督工作质量的反馈意见。综合调查结果分析显示，岗位分配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 86%，一年后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 76%。调查结果使监督司有机会评估其工作对改进系统、政策/程序以及流程的影响。被审计/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的其他评论意见，帮助监督司找出提升机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司继续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而有用的协作与联网。具体而言，监督司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审计、评价和调查代表年度联网会议。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已获得 516.3 万瑞郎的两年期预算，占产权组织预算的 0.73%。整体上看，人力和财务资源水平已经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认为高度优先领域。监督司工作人员配置的变更得到了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减少其对计划监督活动的影响。为了实现持续的职业发展，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的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开展监督工作的业务效力和效率。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 10 天培训，包括：欺诈预防和侦查、调查研究技巧、数据分析、Tableau 可视化应用、网络安全、冲突管理、科学和创新政策评价、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审计采购、合同和外包。在发言的最后，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给予的密切关注，并很高兴回答各代表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收到它们可能给出的任何评论意见。

112.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全面报告，并请各代表团提出问题。

11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对内部监督司继续努力与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合作，发挥其关键作用，确保产权组织有效的内部控制和资源的有效利用表示赞赏。在这方面，该集团希望对监督司载于文件 WO/PBC/28/5 的年度报告表示感谢。报告全面概述了产权组织的各项职能。该集团认为，它是宝贵的信息来源，也是本年度的一个参照点。该集团鼓励秘书处及时落实内部审计建议，因为大多数建议来自内部审计，或为高度或中等优先事项。B 集团欢迎监督司积极而独立地开展了各类活动。

11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高度重视监督司的工作，并认为监督司的工作有助于产权组织持续提高效率和透明度。CEBS 集团欢迎在报告所述年度开展的审计和评价活动。该集团注意

到，监督司已确定了 180 项未落实建议，包括 96 项高度优先建议和 84 项中等优先建议，并鼓励秘书处为落实这些建议而努力。

11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对监督司司长提交的载于文件 WO/PBC/28/5 的报告，以及监督司及其团队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谈及报告第 52 至 55 段提到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LAC）的评价，GRULAC 特别赞赏该地区局的工作，其正在协调、组织和开展有利于该地区（包括西班牙语国家和英语国家）的支助活动。地区办事处的公务员开展这项工作非常勤奋，作风高度专业，且以人道为怀，深知相关成员国的特殊之处，这些都体现在报告第 52 和 53 段所反映的评价框架中。该集团认识到其工作一直都可以得到改进，并且认为有必要在机构内所有单位非常积极开展控制和监督活动。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该集团希望对评价提出一些关切，便于监督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参考，目的是改进产权组织内部的控制和监督工作，并确保评价结果在产权组织内部具有积极的影响。首先，该集团要指出，得到支持的各地区国家都积极参与了参考文件《2017 年 4 月评价》中介绍的评价过程。不过，GRULAC 还没有机会对初步结果发表评论意见，只收到了一份提交给该集团的最后报告，其结果无法再修改。该集团认为不仅有必要参与信息收集程序，而且有必要参与后期阶段，因为在有关研究中，一些评价结果可能是根据每个成员的国家内部要求得出的，而不同成员的要求可能会有很大差异。此外，研究中的一些改进建议希望通过协议加强标准化，遗憾的是，由于每个国家遵循的内部程序不同，这些协议都成为一项重大的挑战，也无法满足被评价实体的灵活性要求。该集团补充说，由 LAC 地区局和产权组织其他相关单位协调的活动框架，以及这些单位活动的管理结果，都已经在评价中适用于 LAC 地区局。GRULAC 认为，给该局的建议中提出的某些要点需要讲给产权组织的负责单位听，或者推进到最高层，使产权组织内的变革尽可能统一有序。该集团不希望对上述关键点作进一步阐述，但保留对产权组织内部其他事例更详细地表示关切的权力，也仍然愿意开展可能进行的磋商，以更深入地处理这些问题。

116. 中国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年度报告和发言。代表团高度重视监督司的工作，并且认为有效而透明的内部监督有利于产权组织实现其预期战略目标和改进管理。在过去一年里，尽管人力资源受到限制，监督司仍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代表团对监督司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总体感到满意，并希望秘书处可以积极落实有关建议。代表团注意到，自 2016 年起监督司就已经开始使用 Team Central 系统管理和报告有关建议，并认为这有助于逾期建议的后续落实。关于 180 项逾期建议，代表团注意到其中一些建议可以追溯到 2011 年或 2013 年，并希望鼓励监督司和相关管理人员及部门分析这些逾期建议，以明确其是否仍然有效，是否需要落实。无效建议应予以删除。应重视那些仍然有效的建议并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尽快得到落实。关于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代表团指出落实这些倡议的重要性，并支持 WIPO GREEN 的五年战略。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使该平台能够稳步发展。

11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对监督司司长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报告表示感谢，它确实认为所提交的地区信息可以增加透明度，协助改善管理。关于监督建议的进展和落实情况，有人提到，在编写在审报告时，有 180 项未决建议，其中 96 项被视为高度优先建议，84 项被视为中等优先建议。还有人提及监督司的建议占有所有未决监督建议的 74%。该集团要求澄清导致这些未决建议的情况，并提到有一项特别优先的建议自 2011 年以来一直悬而未决。该集团询问如何加速落实未决建议。

118. 巴西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报告，并强调其非常重视监督司的工作。它满意地注意到，没有发现任何会危及监督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况。该集团鼓励监督司继续与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并赞同其他成员国的看法，认为需要落实其余未落实建议。具体来说，监督司在 2013

年有一项关于会务与语文服务的未落实建议，提到必须开发一个综合会议管理系统。可以理解的是，鉴于其工作量，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为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的工作作出巨大贡献的会务与语文服务能够有效运作。关于 LAC 地区局的评价，年度报告强调利益攸关方和客户对该局提供的服务非常满意。该集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就可改进的方法问题所作的发言。在评估这一评价时，考虑到将对产权组织所有的地区局进行评价，该集团认为有改进的可能。关于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评价，代表团希望提及，可以通过深化与主要多边国际和/或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加强作为计划工作基础的评价。代表团想知道评价员能否找到机会加强计划 18 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该集团表示，尽管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是整个产权组织的任务，但计划 18 可以制定出极受欢迎的全新倡议。此类实例可能就是与 WIPO GREEN 类似的某种东西，正如尊敬的中国代表所提到的那样。

1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监督司司长的报告和有关时期内的落实计划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监督司关于加强工作人员选拔程序的建议，以确保聘用程序可持续改进并增加透明度。它希望监督司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差旅的执行情况的建议，可以得到落实，并适当关注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程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监督司在改进注重成果的管理系统治理程序方面的成果，希望这项工作能继续下去，以有效落实各项计划和项目，并确保支出的有效性。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其赞赏监督司的工作并欢迎所提供的主管局上一年的活动信息。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除其他职责外，监督司还能够完成其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它注意到共发布了三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MIR），并表示欢迎更多关于请采购请求建议的信息。代表团询问各成员国是否一经要求就可以查阅报告。关于征聘审计，代表团欢迎关于征聘审计的五项建议的细节，并且想知道预计 2018 年 6 月落实的建议是否已经得到落实。代表团从差旅管理审计中注意到，在减少成本和加强效力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代表团期待看到有关该审计的建议得到落实，还鼓励秘书处继续提高效率并加强差旅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主管局已经对内部审计协会（IIA）标准的良好做法开展了自我评估，并想了解下次外部评估计划何时进行。它要求主管局确认对调查职能外部评估的建议已经全部得到落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监督司为实施和了结相关审计建议所做的努力。但也注意到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一些建议依然未完结。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欢迎有更多信息介绍为了了结这些逾期建议和追查管理人员责任而做出的努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及时落实监督司的未落实审计建议，尤其是高度优先建议，它延迟时间越长就越容易将产权组织置于重大风险之中。

121.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司长提交的报告并欢迎提出的建议。代表团依然关切地看着 180 项未决建议仍未落实。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载于报告第 75（a）段的关于修订《员工条例》的建议，据说该报告已经完成。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在产权组织内发生的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案件的后续行动信息，以更好地了解调查如何开展以及是否涉及其他部门。

122. 日本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司长提供的详尽报告，报告全面概述了监督司的监督工作。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将采取适当步骤处理监督司提出的建议。

123. 秘书处（监督司司长）感谢成员国对监督司工作的赞赏，这种赞赏始终都非常令人鼓舞。秘书处欢迎各个代表作出的发言和提出的一些问题，接下来逐一回答各个问题。关于 GRULAC 对 LAC 地区局评价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意识到评价中使用的方法总是有改善的空间，并确保监督司严格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的标准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评价标准。特别地，监督司试图让大多数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多地参与进来。在评价期间，共接触了 15 个常驻日内瓦代表团、8

个知识产权局、哥伦比亚的 33 个国家利益攸关方、墨西哥的 37 个国家利益攸关方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 63 个国家利益攸关方。所以，共有来自 20 个国家的 33 个国家利益攸关方对报告中的调查作出了答复。尽管如此，具体到建议本身，它们是 LAC 地区局的责任，该局会非常认真地处理这些建议。因此，秘书处确实认识到它应尽可能多地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但注意到编拟报告的进程具有时效性。关于参与度，秘书处积极地让利益攸关方参与所有阶段。根据《内部监督章程》规定的程序、指导方针和政策，已向 LAC 地区局提交了报告草案，征求其评论意见，还使地区局有机会指出报告所述的实际情况中的任何漏洞。因此，在编拟报告草案时，LAC 地区局有机会对任何其认为不具有代表性的内容作出答复。秘书处适当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就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WIPO Green 活动所作的评论意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三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确认其可以提供更多信息，单独介绍采购请求，介绍问题的实质以及解决问题的方式。下次对内部审计的外部质量评估（EQA）应在 2019 年进行，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除此之外，监督司每年还按照标准进行一次自我质量评估。监督司已经落实了调查职能外部质量评估提出的全部 13 项建议。秘书处表示，监督司和各计划会定期通过 Team Central 系统联系，再加上每年同计划管理人举行两次一对一会议，以尝试加快建议的落实。此外，每季度会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交一份报告。在咨监委的所有四届年度会议上，咨监委都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请各计划管理人解释问题，说明落实这些建议需要花费的时间。所以，建议的后续跟进有一个非常得力的程序。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确认成员国一经请求就可查阅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关于性骚扰问题，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就案件的受理而言，其程序严格遵守《内部监督章程》和《工作人员细则》，并补充说，产权组织的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举报工作场所的骚扰案件，并且可以匿名举报。在发生冲突时，监督司向咨监委讲述问题以征求意见。关于该专题的更多信息将在全体会议之后提供给感兴趣的代表团。

124. 巴西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计划 18 如何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其他证据。

125. 秘书处确认，如果各方都满意的话，可以在会后提供这些细节。

126. 主席确认，这项提议将在会后以双边形式提出。

1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成员国是否可以获得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128. 秘书处确认成员国可以获得这些报告，并且可以应要求提供完整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

129.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回顾其所提问题，即监督司在后续处理产权组织内部骚扰事件，包括性骚扰事件方面的作用，以及这些事件在投诉过程中是否发挥了相关作用。

130. 秘书处提议在会后向墨西哥代表团扼要介绍性骚扰问题，因为这可能需要一些披露最好在会后加以处理的事。秘书处补充说，就案件的受理而言，其严格遵守《内部监督章程》，所以产权组织的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举报工作场所骚扰或性骚扰案件，并且投诉人可以选择匿名举报。如果有利益冲突，监督司将向咨监委寻求建议。按照《工作人员细则》和《监督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

131.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将在会后与监督司司长进行协商，但希望强调评价团队不能找到充足的证据来回答职责范围的问题，即计划 18 在何种程序上及如何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代表团认识到这一问题已经被排除在现在的分析范围之外，因此今后对审查进行评价时应加以考虑。代表团表示，稍后它将与监督司接洽，以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132. 主席确认，一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两个问题的具体议题，即有关性骚扰和计划 18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的问题。这一信息将在全体会议之后提供给感兴趣的代表团。

133. 秘书处希望首先就提及审查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项协作工作，并对监督司司长所作的发言采取后续行动。秘书处提到，第 70 和 71 段提及计划管理人对监督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还补充说，总干事对待审计建议态度认真，并鼓励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关于未了结建议，秘书处提到本报告第 14 页底部的表，解释道，在 193 项未落实建议中，秘书处已了结 90 项，意味着开始时未落实的建议中有 46% 已了结。这些建议已被后来增加的其他建议所超越。秘书处补充说，落实建议有时需要时间，因为其涉及政策变更和系统变化，这是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另一个需要考虑的方面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建议会出现很高的风险或者很大的影响。如果从绝对意义上考虑，这可能会给人一种印象，即该建议没有得到落实，而事实未必如此。在某一特定时期内一直为高度优先的建议，有时即使在向前推进时得到部分落实，但仍然保持高度优先。换句话说，显示为红色的建议不应从绝对意义上考虑，而应以一种相对的方式解读，因为其中许多建议实际上已经取得了进展。第三个要素是了结标准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在确保同监督司、外聘审计员和其他人员开展充分对话方面是慎之又慎，目的是确保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了结标准，而不是任由其被随意解读。巴西代表团提出了关于会议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它与之前一个建议相关。这事正在积极进行，落实这类建议需要时间。秘书处补充说，不必过分关切未完成建议的数量庞大，因为这些数量时增时减。由于监督司的所有建议都已被接受，所以所有建议都正在处理中，现在的问题就是给秘书处必要的时间和空间来将这些建议向前推进。关于所涉管理问题报告的问题，这涉及对采购部门采购请求的控制，特别是价值 20,000 瑞郎以下的采购请求。监督司提供的报告承认，秘书处已经有了良好的控制，由采购人员亲自手动实施。监督司建议尽可能在产权组织的企业资源计划（ERP）中自动执行控制，它无关合规问题。这是提高流程效率和加强产权组织系统控制的一个典型实例。它是 AIMS 的一种发展，将需要一点时间进行。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第 34 段所述差旅事宜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希望请各成员国提供帮助。80% 的差旅是为第三方差旅人员提供的，也就是说这涉及许多成员国代表参加各种会议和工作组问题。秘书处向各成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其遵守截止日期，以控制成本。而且，这并不是产权组织 20% 的工作人员的问题，因为已经对他们采取了措施，且秘书处之前对遵守“提前多日规则”方面非常严格。如果能将普通照会传回各国首都，以达成所需的效率节省，秘书处将不胜感激。

134.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通过。

13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PBC/28/5）。

第 8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136.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6 进行。

137. 主席宣布议程第 8 项开始，即载于文件 WO/PBC/28/6 的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这份文件对先前已经提交给 PBC 的进展报告作出补充，向成员国提供最新资料，介绍 2010 年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根据联检组的看法，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进度。主席请秘书处发言，对第 8 项进行介绍。

138. 秘书处解释说，向成员国提交的文件 WO/PBC/28/6 涵盖的时间段为 2010 年至 2017 年，概述了联检组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交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自上次就同一主题向成员国提交报告以来，联检组已发布了 9 份报告，其中有 7 份涉及产权组织。新报告已在进展报告中予以标明，前几年印发的报告介绍了现状的最新情况，突出了自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的变化。截至 2018 年 5 月中

旬，本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如获成员国核可，秘书处指出，将仅有一项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为未完成，所有其他的建议均已完结。当然，第二年新的审查出炉，汇报给会员国时，也会提出新的建议。与 2017 年对联合国全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的审查相关的未完成建议尚未开始，因为其需要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启动程序。截止 5 月，联检组所有 291 项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4%已经得到落实，另外 9%已经完结、不相关或未被接受，6%被接受且正在落实，最后只有 1%仍在审议中。最后，秘书处希望强调的是，除对未完成的联检组建议进行监督外，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和协调答复联检组涉及现行审查和新审查的问卷、调查和访谈。秘书处指出，根据联检组的工作计划，文件中载有一份总表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资料。当年预计启动 8 份报告，2017 年开始的报告有 3 份有待完成。对于每份报告，联检组向各个参与组织规定了发表评论意见的职权范围，要求完成广泛的调查问卷，要求安排采访负责的工作人员，最后还要求对联检组报告草案提供评论意见，处理不实之处。秘书处确认，它已在不同阶段多次讨论了每次审查，以支持联检组正在进行的工作。秘书处最后会在报告发布后，向首协会提供材料，介绍产权组织高层对报告的看法，以便编入印发联合国大会的最后文件中。

139. 主席对秘书处表示了感谢，并宣布开始就发言或报告进行提问或发表评论意见。

140. 瑞士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代表 B 集团发言。代表团欢迎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度报告，其有助于它们了解秘书处所做工作的进展。代表团欢迎截止 2018 年 5 月中旬，联检组所有 291 项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4%已经得到落实，另外 9%已经完结（也就是说不相关或未被接受），6%被接受且正在落实，最后只有 1%仍在审议中。代表团期待将继续酌情落实联检组建议，看到联检组关于“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的报告 JIU/REP/2012/9 的建议 3 尚未被接受表示惊讶。的确，代表团承认秘书处已经在提高工作人员差旅效率方面采取措施，并表示它欢迎秘书处能进一步解释为什么这项建议的通过不会进一步提高差旅的成本效率。

14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WO/PBC/28/6，使成员国能够监测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得知，2010 年至 2017 年报告所载与产权组织相关的联检组建议中，84%已经得到落实，9%被认为是与不相关或未被接受，只有 6%被接受且正在落实，而且只有 1%仍在审议中。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就其余建议开展工作。

142.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 2018 年 5 月对联检组建议的落实状况所作的更新表示感谢。中国代表团对落实情况感到满意。代表团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自愿捐款的提案。代表团还注意到，自愿捐款仅占产权组织资金的 3%，产权组织并没有面临其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面临的同样挑战；因此，它希望今后首协会制定任何共同标准都能考虑捐助者的不同需要和不同业务模式。代表团指出各方都需要灵活行事。中国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向自愿捐款的捐助者提供相关信息。代表团还支持在差旅政策中设置旅行时间阈值，表示选择廉价航空公司进行长途飞行效率更高，尤其是在有大量转机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工作和旅行的效率，代表团建议最好选择直飞。代表团认为落实联检组建议有益于产权组织的工作及其融入联合国框架之中。中国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继续落实相关建议。代表团还支持秘书处继续对未完结建议提出评估和审议，并指出在评估中应考虑产权组织的专长和专业精神。

143.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并希望作出回应并支持各代表团就产权组织的差旅政策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表示，联检组建议联合国系统取消全系统所有工作人员乘头等舱旅行。这是一项各个机构都已经实施的措施。墨西哥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这种做法。

1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这份关于产权组织落实联检组 2010 年以来建议的最新状况报告。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为应对这些建议和落实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作出了巨大努力。代表团

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差旅政策的建议申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这样做）应该在 2019 年 1 月之前取消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乘坐头等舱旅行；只有在没有公务舱舱位的情况下，才允许乘坐头等舱。”代表团明白秘书处可能一直希望明确这项建议是否也应包含各组织的负责人；因此，与此同时，代表团建议删除拟议决定第 10 段第 4 项中的“和建议 2”。

145. 巴西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秘书处落实联检组建议的工作表示赞赏。关于题为“审查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4/2 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其状况已由原来的“正在落实”改为“已落实”。联检组的这项建议指出，产权组织审查自己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产权组织工作的能力。巴西代表团具体指出，对这项建议的评估提及对去年进行的组织法改革进程的讨论，当时各会员国还同意秘书处将加强向各会员国开展外联活动。巴西代表团注意到，组织法改革进程尚未结束，仍在等待它的生效。因此，代表团表示它其实并不确定会同意将这项建议视为“已落实”，因为它仍然在等待落实。代表团还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不仅提到组织法改革进程，还提及成员国需要就落实报告、监测、评价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有效系统达成一致意见，而秘书处的报告则没有提及该问题。代表团要求就此事提供更多信息。

146.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成员国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并承诺回到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头等舱旅行建议的提案上来，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这项建议。

147. 秘书处对主席表示感谢，并回答了两个关于差旅建议的问题。一个是关于头等舱旅行的建议，另一个是关于若干年前提出的一次总付相关问题的建议。秘书处表示，它之前曾就这一问题作过发言，并指出多年来，差旅一直是最常被审计的领域之一，各监督机构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六七次审查。秘书处坚持认为，有必要审查这些建议，评估其是否有意义、是否适当或实际，以及这些建议是否与产权组织有关。秘书处确认，产权组织一直在全面审查差旅问题，以确保产权组织尽可能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在这一努力中，秘书处指出，成员国可能已经注意到，在之前的计划绩效报告（PPR）（现在被称为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中，产权组织报告了这一领域在两方面取得的成效，一方面是在线订票工具（OBT）的使用，另一方面是与旅行社（Carlson Wagonlit）重新谈判交易费用。秘书处表示它已经成功节省了大约 200 万瑞郎。另外，它具体指出，各种监督和联检组建议所提与旅行相关的许多建议都得到落实，且早于产权组织的许多姊妹机构。如前所述，秘书处已告知成员国，产权组织并不是在零敲碎打地审查差旅问题，而是探讨在其营商环境中有什么意义，以及在其成本效益模式中什么是最有效的。秘书处指出，如果成员国力求节约，这两项建议在这方面完全无足轻重。关于乘坐头等舱旅行，秘书处确认该建议已经适用于全体工作人员，只有行政首长例外。秘书处指出，联检组的报告对于是否适用于行政首长是模棱两可的。秘书处表示其至少已经与 8 个联合国实体交换了意见，它们之中许多还为其行政首长保留了头等舱待遇。秘书处报告称，联检组的报告没有包含联合国秘书长本人，这不意味着秘书长旅行乘坐头等舱。秘书处确认其他组织也像产权组织一样，因一些原因对它们的行政首长实施差别待遇。首先就是，说到差旅问题，产权组织总干事的行程非常满。秘书处表示，产权组织有责任关照其行政首长，他时不时地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访问多个国家，之后再回到产权组织总部进行正常工作，然后又须出去执行其他任务。例如，总干事最近在一个成员国，经过 10-12 个小时的长途飞行，在飞机降落后 3 个小时便要开始工作，要在一个高级别会议上讲话。秘书处还指出，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姊妹机构的行政首长不同，他出差的时候没有随行人员。因此，产权组织有责任确保他在抵达时，在离开一个目的地前往另一个目的地时，得到必要的支持。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头等舱旅行正在快速消失，因为有

些目的地不再提供头等舱，因此行政首长无论如何都需乘坐公务舱。它还解释说，在审查产权组织差旅总费用时，总干事在这些情况下乘坐头等舱并不是一项巨额费用；70-80%的产权组织差旅费用用于第三方旅行者，大约 20-30%用于工作人员的差旅，其中可能有 1%至 2%用于总干事的差旅费。关于报告 JIU/REP/2012/9（“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建议 3 所载 15%到 40%的每日生活津贴的问题，为了简化程序，其主要想法是一次性支付一笔款项，而不是考虑那些必须单独处理的交易。一次总付的意义是为了避免出差人员，尤其是高级别人员，回来后凭单逐项要求报销费用，实际上这会抵消成本效率。的确，这些交易的处理成本要比工作人员收到一次总付所花的费用更多。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联检组的报告实际上纯粹是在公平的条件上提出了这项建议。联检组谈到公正、平等精神以及公平基础，这是消除地位差别的原因，目的是使在较低级别享受相同旅行条件的工作人员不会感受到处罚。秘书处指出，比标准费率高出 15%和 40%的每日生活津贴在联合国实际上仍然存在，它适用于非工作人员。此外，非工作人员包括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赋予此种地位的联合国官员，例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主席以及联检组检查员本身。秘书处重申，根据以上所述，落实这项建议不符合其最佳商业利益。秘书处接着答复巴西代表团关于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4/2（“审查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建议 1 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建议本身已陈述了将落实状态由“正在落实”改为“已落实”的提案：“产权组织大会应审查产权组织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产权组织工作的能力。这样做时，成员国可在审议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秘书处认为，产权组织大会已经按照建议审查了产权组织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的能力。正如秘书处所理解的，这一审查是该委员会许多审议和讨论的主题，结果好坏参半。不过，这些讨论的结果之一是，产权组织指示在组织法改革进程完成之后编写一份落实情况报告，去年已发出指示，当年再次重申指示，去年还收到的 PBC 的另外指示。秘书处说明，产权组织在审查所做的工作之后，已经提供了关于组织法改革进程的最新情况，这一点稍后将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解释。产权组织还鼓励成员国完成接受组织法改革提案所提修正案的通知。因此，在这方面，产权组织将这项建议解释为已经得到落实。当然，这是秘书处所能做到的最大程度。秘书处强调，最终做出决定的是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尚未通知他们接受修正案的成员国，这将最终完成整个组织法改革进程，因为距离作出决定似乎还有一段时间，产权组织随后将详细说明。鉴于这一点和已经采取的行动，秘书处认为，将这一特别建议的状态和评估从“正在落实”改为“已落实”是合理的。

148. 主席就这些内容丰富的发言和全面性解释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再次宣布开始讨论。

1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希望保留从决定段落中删除“和建议 2”的提案，因为代表团希望联检组自身可以阐明这项建议该如何适用。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但也注意到，对于这项建议到底是什么、如何适用以及在何处适用仍有一些困惑。代表团认为，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农组织）的高级官员没有乘坐头等舱出行，所以他们对于建议的解读可能有所不同，或者在联检组提出该项建议之前就已经有了该项政策。代表团正在谋求联检组自身的澄清，并仍然希望保留其提案。

150. 主席请其他代表团发言，并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再次确认关于决定段落第 4 项的提案是删除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7/3 中的“和建议 2”，因为建议 2 是一项涉及机构官员乘坐头等舱旅行问题的建议。

151.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解释。代表团不希望把责任推给秘书处，因为成员国有责任完成批准程序并通知产权组织，使其生效。代表团希望继续进行协商，并建议主席保留这个项目，并

在稍后继续进行，因为还有关于产权组织治理框架的其他问题。例如，代表团表示当天的议程包括审议咨监委的职权范围，它是产权组织治理框架的一部分。

152. 关于头等舱旅行问题，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删除报告 JIU/REP/2017/3 决定段落中与建议相关的“和建议 2”的提案的满意程度。随后，主席询问巴西代表团和其他成员国是否可以接受不欢迎不核可联检组报告 JIU/2014/2 关于组织法修正案的的建议 1。最后，主席建议根据两国代表团的提案同意决定的其余部分，即，如巴西代表团所提议的，保留第 8 项，并在本周早些时候回头讨论这一特定问题，如果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话。主席表示，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如果这一提案令成员国满意，即可敲定这一特别建议得到欢迎和核可。主席提议敲定各代表团商定的全部起首部分和各项，并就意见有分歧的特定建议继续进行讨论。主席宣布各代表团可以开始发言，对这些提案提出评论意见，并宣读经修订的决定段落如下：

15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 (i) 注意到本报告（文件 WO/PBC/28/6）；
-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17/9（建议 3 和 6）；
 - JIU/REP/2017/7（建议 7）；
 - JIU/REP/2017/6（建议 6）；
 - JIU/REP/2017/3（建议 1）；
 - JIU/REP/2016/7（建议 8）；
 - JIU/REP/2014/9（建议 3）；
 - JIU/REP/2012/9（建议 3）；

并

- (iii) 呼吁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

154. 由于没有任何异议，主席敲定上述决定。随后，主席建议秘书处、巴西代表团以及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继续花时间对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4/2 中建议 1 的状态，以及联检组关于头等舱旅行的报告 JIU/REP/2017/3 中建议 2 的状态进行非正式讨论。

155. 第二天，主席回到这两个建议的问题上。他指出 PBC 没有义务讲什么，但忆及委员会没有核可秘书处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主席回顾，我们 PBC 前一天还没有对与头等舱旅行和治理改革相关的这两项联检组建议作出决定。他进一步回顾，他已经敲定了成员国接受秘书处提案的所有要点。随后，主席宣布开始发言，看看各位代表就前一天尚未了结的两项建议是否还有任何进一步具体的进展或评论意见。

156. 萨尔瓦多代表团在以本国身份发言时提到了载于文件 WO/PBC/28/6 第 10 (ii) 段拟议决定的第四项。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该点给出解释，在该议题上不掖不藏。根据秘书处的解释，特别是这类旅行发生率低，财务影响小等考虑因素，关于旅行效率和条件，代表团希望正式表示，其更喜欢秘书处提议的措辞。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已经在考虑到各成员国以及产权组织的利益的情况下，对情况进行了逐案研究。代表团将继续考虑该议题，继续预计今后就该议题开展的讨论。

157.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现行制度已经表现出其效力，因此其支持继续现行制度。
158.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对拟定完结报告 JIU/REP/2014/2 下关于治理的建议 1 有一些疑问，这就是它要求保持该项目开放的原因。
159. 摩洛哥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它认为在决定中保留报告 JIU/REP/2017/3 的建议 2 是非常重要的，鉴于秘书处提出的解释，代表团希望保持秘书处提出的拟议决定。
160. 突尼斯代表团借此机会祝贺主席主持委员会的工作，祝贺主席引导这些项目讨论的方式。关于目前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和澄清确保了产权组织总干事执行任务的最佳和最有效使用差旅。代表团强调，其认为产权组织对财务资源的管理总体上非常出色。因此，代表团希望维持现行制度。
161.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同意继续维持产权组织的现行差旅政策。
162. 伊朗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的解释表示赞扬。代表团指出，它倾向于同意符合现行惯例和程序的建议。它注意到，事实证明现行程序已经足够，并且该建议也符合现行程序。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建议。
1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对产权组织现行差旅政策的解释，并表示它对该解释很满意，认为现行政策确保了差旅方面最行之有效的制度。因此，代表团希望维持现行的差旅政策。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感到有些困惑，因为它认为将“和建议 2”从决定中删除这件事在前一天就已经决定了。巴西代表团对组织法改革提出的关切仍未解决，还在讨论之中。正如代表团在前一天的评论意见中提到的，它对秘书处作出的澄清表示赞赏。不过，代表团仍然希望能得到联检组的澄清，因为该建议不仅影响产权组织，也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代表团希望在落实该建议方面，确保产权组织将与其他所有人处于同等地位。
165. 主席澄清说，他前一天已经敲定了他能够敲定的内容，如果各国代表团当时能够同意核可其他建议，那就好了。它注意到有几个代表团提及改变差旅政策。然而，依主席的理解，这不是改变差旅政策的事，而是 PBC 是否核可秘书处落实该建议的问题。他进一步指出，可以这么说，差旅政策将保持目前的状况，因为这项决定并不意味着差旅政策会立即改变。它所表示的是，PBC 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秘书处继续允许一些官员乘坐头等舱，因此，除非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否则该决定仍将对这一点保持沉默。主席表示，会议记录已经明确记录，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同意秘书处的解释。为了亮明自己的观点，主席表示，产权组织的现行做法是，除总干事之外，所有工作人员都不乘坐头等舱，这种做法将保持不变。这一点决定或者不决定都不会改变。目前的问题是各代表团是否同意秘书处对联检组报告的答复。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在第二天前后推进这一事项，但根据他至少从一个代表团听到的情况来看，他认为它们无法核可秘书处的现行做法。因此主席指出，委员会暂时无法作出决定。主席表示他很高兴酌情继续进行磋商和讨论。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就治理建议相关决定提出的提案，并指出预计将于第二天进行更新。
1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主席已经澄清了它要讲的内容，但它只想指出，决定就是委员会在核可并欢迎对这项建议现状的评估。
167. 主席确认这是他的理解，而不是涉及差旅政策决定本身。

168. 第二天，主席回到议程第 8 项，并回顾已经作出了一项决定，且委员会已经核可根据这些建议采取的一些行动。委员会还有两项建议尚未决定。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分享关于该项目的任何进展。

16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告诉大家，其正在拟订一个可能修订的决定段落，内容涉及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4/2 建议 1，并表示其正在与巴西代表团联系。瑞士代表团相信，在这一事项上会有一项令各方都满意的提案。

170. 巴西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看法，并表示它们正在讨论解决各方关切的决定，并希望能达到协商一致意见。代表团希望尽快向委员会报告。

171. 主席对两个代表团以及在座的各位同事和其他人积极参与该议题深表感激，并对所有代表团为向前迈进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有人建议，应在会议室分发一份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提案，供地区协调员和所有其他 PBC 成员审查。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通宵研究此问题。

172. 第二天，经各代表团讨论，主席认为，委员会当时可以核可秘书处对联检组另一项建议的评估，即报告 JIU/REP/2014/2 的建议 1，它涉及对产权组织治理框架的审查。

173. 巴西代表团表示，已经就早些时候提到的事项与有关代表团组织了磋商，并表示它们可以同意所提供的评估，其中包括决定段落中的一些补充措辞。

174. 主席宣读拟议决定如下：“核可秘书处对报告 JIU/REP/2014/2 建议 1 落实情况的评估，但不影响成员国今后就审查产权组织治理框架提出提案。”主席希望以上决定能反映各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

175.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的工作及其刚刚宣读的提案表示赞赏。代表团确认它们能就该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了上述告诫，即这并不影响今后 PBC 会议期间可能就产权组织治理开展的讨论。

176. 主席对巴西代表团的参与和采取的灵活态度表示感谢。

177.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巴西代表团进行的讨论，并在刚刚宣读的决定中增加了一点内容。代表团表示这与 B 集团的提案版本略有不同。瑞士代表团需要回去与 B 集团进行磋商，因为拟议措辞略有不同。

178. 主席同意给瑞士代表团更多时间，并请秘书处就其所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或给出评论意见，因为这种内容稍微修改了代表团提出的措辞。

179. 秘书处确认主席刚才宣读的提案版本明确提到了对产权组织治理框架的“审查”，这些是拟议增补的措辞，以使案文与实际建议的案文保持一致。秘书处认为，拟议的决定段落涵盖或把握住了联检组原始建议的意图。

180.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它希望表明其支持巴西代表团要求列入的内容，并同意秘书处所提出的提案。

18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表示一些 CEBS 集团成员表达了其立场，可能对治理事项有意见，因为过去已经对此进行了辩论，代表们不愿意今后再讨论下去。但如果有任何中立的提案提出，代表团不反对将讨论向前推进。

182.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灵活态度，并建议将下午宣读的相关决定以纸质的形式分发下去，认识到某集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作最终决定。主席将于当天下午再回头讨论这个项目，并请各代表团所做任何进一步评论传递给秘书处。

183. 当天下午，主席回到项目议程第 8 项，即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度报告。已向各代表团宣读该决定段落。主席的理解是已就该段落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没有再宣读。决定以硬拷贝的形式分发给各代表团。

184. 主席随后宣读达成一致的決定如下：

“（iii）核可秘书处对报告 JIU/REP/2014/2 建议 1 落实情况的评估，但不影响成员国今后就审查产权组织治理框架提出提案；并”

185. 主席随后指出，最终决定段落全文的内容如下：

18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 (i) 注意到本报告（文件 WO/PBC/28/6）；
-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17/9（建议 3 和 6）；
 - JIU/REP/2017/7（建议 7）；
 - JIU/REP/2017/6（建议 6）；
 - JIU/REP/2017/3（建议 1）；
 - JIU/REP/2016/7（建议 8）；
 - JIU/REP/2014/9（建议 3）；
 - JIU/REP/2012/9（建议 3）；
- (iii) 核可秘书处对报告 JIU/REP/2014/2 建议 1 实施情况的评估，但不影响成员国今后就审查产权组织治理框架提出提案；并
- (iv) 呼吁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

第 9 项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187.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7 进行。主席解释称，《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是对 2016/17 两年期计划交付情况和组织成果的实现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188. 秘书处解释称，《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是一份新的精简报告，将以前的财务管理报告（FMR）和计划绩效报告（PPR）合并到一起。之前有两份独立报告，现在合并为一份报告，对产权组织 2016/17 两年期的财务绩效和计划绩效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评估。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根据 2017 年 10 月成员国会核准的《财务条例和细则》（FFR）中的条例第 2.14 条和第 2.14 条之二编写。合并报告删去了财务管理报告、计划绩效报告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中重复的信息，同时确保不丢失信息，结果让秘书处和收到并阅读报告的人士受益，既提高效率，又增加生产率。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仍是一份很大的报告，因此，秘书处保证，它将继续作出一切有用的努力，进一步精简该报告，以提升其可读性，并改进其编排方式。《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是一份两

年期期终报告，评估了预期成果的进展或实现情况，衡量标准是绩效指标和《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核准的资源。因此，产权组织绩效报告非常全面地概述了产权组织的实质性绩效和财务绩效。基于对每一项计划绩效指标评价的 2016/17 年绩效数据的评估，秘书处非常高兴地宣布，74%以上的预期成果已经全部实现，6%部分实现，14%没有实现，而 4%无法评估。秘书处注意到，有一些相当合理且记录在案的理由能够解释为什么 4%的预期成果无法评估。最后，还有 9 项绩效指标已中断，它们占 2%。此外，秘书处解释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提供支持，确保《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在过去几个两年期当中，产权组织已经采取了最佳做法，对绩效数据开展独立核查和审定，并通过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提交给各成员国，它是秘书处管理层的一项自我问责工具，供成员国用来审查两年期内的绩效。

189. 主席宣布开始就秘书处的介绍提出问题和发表意见。

19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了内容详实的《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该报告有助于各成员国理解产权组织在过去两年中开展的工作，十分实用。代表团观察到，产权组织在过去的两年间实现 9 项战略目标取得进展。绩效目标已经完成了 80%，实现了巨大进展。代表团还注意到，有些指标尚未实现或只是部分实现。代表团请秘书处查明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以推进这些目标的实现。

19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制《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即文件 WO/PBC/28/7。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新的报告格式避免了信息的重复，并且更加易于阅读。还令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2016/17 两年期所取得的成果与预期相比更加积极，盈余达到 5,590 万瑞郎。该集团注意到，在 506 项绩效指标评价中，74%得到完全实现，因此向秘书处和整个产权组织表示祝贺。该集团欢迎秘书处努力实施成本-效率措施，从而协助上述积极绩效的实现。该集团注意到，各成员国已经充分认识到，某些指标受到规范制定活动的直接影响，而这些活动由成员国负责。该集团还欣闻，本两年期是产权组织国际注册体系创纪录的两年，连续第七年和第八年长足发展。虽然海牙体系的申请数量增长了 53%，表现十分出色，但 PCT 体系仍是规模最大的注册体系，为产权组织创造的财务收入比例也是最大的。CEBS 集团欣闻，在计划 10“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预期成果当中，几乎所有绩效指标都已完全实现。该集团对秘书处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称赞，并且指出他们对计划 11“产权组织学院”和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绩效感到满意，因为该集团成员对这两项计划特别感兴趣。最后，CEBS 集团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绩效在 2016/17 两年期取得积极成果，并就这一成绩向秘书处表示祝贺。

19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写内容全面的《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该集团强调指出，新的报告格式十分实用。将财务绩效和计划绩效合而为一，编排方式也与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统一，使各成员国对情况有了全面的大致了解，同时还避免了信息重复。因此，精简后的报告是秘书处资源的使用方面的一项节省经费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很受欢迎，该集团还鼓励在今后继续作出这类努力。关于财务绩效，B 集团对 2016/17 两年期取得的非常积极的财务成果表示欢迎。实际盈余 5,590 万瑞郎，比《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所预期的 1,510 万瑞郎多出 269%。这是一项非常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为此向秘书处和整个产权组织表示祝贺。这一成果主要归功于超出预期水平的收入。这再次印证了产权组织注册体系的重要性，特别是 PCT 体系，它构成了产权组织的财务支柱。B 集团欢迎秘书处就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战略目标所作的工作，以及为实施成本-效率措施所付出的努力，这些措施在实现积极绩效方面发挥了作用。在这方面，B 集团希望回顾，产权组织收入的主要推动因素是全球通过产权组织服务对知识产权权利的需求，而这一需求

又取决于全球经济以及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这表明管理方面继续保持审慎、谨慎和高效是未来多个两年期继续取得积极绩效的关键。关于计划绩效，B 集团确认，经评估，在 506 项绩效指标中，有 377 项已完全实现，28 项部分实现，71 项尚未实现。已完全实现的 74% 的绩效指标基本代表了良好绩效。B 集团欢迎关于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战略目标二所取得的绩效，这项绩效符合产权组织取得的总体良好成果，B 集团还欢迎关于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战略目标四所取得的高于平均水平的绩效。为了进一步提高绩效，B 集团鼓励秘书处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便满足客户关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的预期，以及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的顺畅运行。B 集团欣喜地观察到，在这两项目标下开展的活动与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密切相关，总体上都在取得其预期成果，并且表现良好。B 集团承认，部分实现或尚未实现的绩效指标所占的比例较为重要，这些指标涉及关于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战略目标七。在这方面，B 集团强调指出，利益攸关方是否参与产权组织的倡议，最后都由他们决定。然而，秘书处已经采取行动，为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的未来奠定了良好基础。关于后者，B 集团尤其对在审查所涉期间完成了前两项交易表示欢迎。该集团进一步指出，他们意识到，制定规范需要时间，而且大体取决于各成员国的决定。条约的批准工作也是如此，很难精确预计加入条约需要多久，以及最后是否能够加入条约。B 集团谨祝贺产权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战略目标六方面所取得的杰出绩效，其中所有的预期成果均已完全实现。最后，B 集团承认产权组织在 2016/17 两年期取得的积极的财务绩效和计划绩效，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19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这份采用新格式的详尽报告。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产权组织在上一个两年期富有成效的工作成果，具体体现在海牙体系、马德里体系、PCT 以及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创造的数千万瑞郎的巨额盈余中。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应当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提高各项计划的绩效；代表团还赞同其他一些代表团关于 74% 的绩效指标已经实现的观点。代表团对这一结果表示赞赏，但认为还可以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代表团还认为，可以削减一部分人事费用。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2016/17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增加了 1.8%，占到支出总额的 63%。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努力提高支出的成效，且节省下来的经费超过了 3,400 万瑞郎，为此采取了包括优化采购在内的各种方式。对建议产权组织大会考虑 2016/17 两年期拟议成果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同意。

194.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 2016/17 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代表团很高兴看到计划取得了多项重要成就，它们涉及制定一个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框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及高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代表团尤其注意到在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成就，2016 年推出了新型以尖端人工智能（AI）为基础的神经机器翻译工具，用来翻译专利文件。代表团期待这些工具和服务能够为知识产权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翻译服务，便于他们获取关于专利和新技术的信息。

195.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代表团认识到，从必须阅读一份 300 页文件的代表的角度来看，该报告对用户而言的确友好得多，便利对报告的审查。在报告所涉期间，《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开始生效，这是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取得的一项重要成绩。代表团认识到，由产权组织管理的各个注册体系持续取得积极绩效，并且有助于确保产权组织的收入水平可以持续。此外，代表团赞扬高度实现绩效指标目标，这体现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当然，74% 这一比例仍有提升的空间，但代表团仍为这一高水平的成绩感到高兴。另一方面，该报告介绍可持续发展目标仍然主要局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9。选择可持续发展目标，挑挑拣拣，有悖《2030 年议程》的精神，而上述情况正是这一令人关切的趋势的延续。基于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代

代表团不清楚产权组织是如何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各项战略目标的主流的。有必要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每项计划是如何实施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这样一来，各成员国便能获得更多信息，以评价产权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以及产权组织为此提供的援助。当然，这也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的问题，代表团并不打算重复这项工作，但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载有预算支出的具体信息，这些信息也十分重要。最后，代表团观察到，与核定预算相比，发展支出较少。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之所以有可能以低于预算的支出实现两年期目标，是因为效率提高了，还是因为其他因素，比如实施的项目不足。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预算的总体利用率为 98%（第 28 页），但发展议程项目则远低于此。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进一步澄清某些计划的具体方面。计划 4 与政府间委员会（IGC）有关（第 44 页），其中列明了产权组织关于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TCE）的规范活动可能丧失其相关性的风险。虽然在上一个两年期，这一风险保持在中低水平，但考虑到 6 月份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遗传资源的讨论结果令人失望，在本两年期内，这一风险可能会加大。关于发展议程协调的计划 8，代表团注意到，与核定预算相比，该计划的支出减少了 7.1%，因此请秘书处说明这背后的原因。代表团还希望能够更好地理解，为什么一个确保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符合发展议程原则的系统中断了其发展进程。相关信息见第 75 页。关于计划 9，代表团注意到，在产权组织的援助下，发展中国家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增加了 24%。代表团就这一成果向产权组织表示感谢，因为采取了这些战略，这些国家就可能在生产新产品和新服务以及获得技术转让方面释放知识产权惠益。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计划 20，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巴西办事处为支持巴西代表团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所开展的工作。巴西国会正在对加入问题进行分析。其他活动还包括，位于里约热内卢的办事处正在帮助巴西专利商标局开展包括信息技术系统等在内的技术准备工作，代表团还期待继续与产权组织就此事项开展合作。最后，巴西代表团指出，提交的这份文件是秘书处的一份自我评估，它所履行的职能十分明确。有鉴于此，代表团请秘书处对决定段落作出修正，以遵循 PBC 往届会议的惯例。代表团希望在决定段落加上这样一句话：“[……]承认其性质为秘书处的自我评估，建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196.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注意到代表团请秘书处修正决定段落。

197.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在 2016/17 两年期表现强劲，盈余达到 5,590 万瑞郎。秘书处以其全新的精简格式列报这份财务信息，对产权组织在这个两年期中的财务绩效和计划绩效进行了全面和透明的评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这份文件。

198. 日本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编制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所作的辛勤工作。根据《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的财务概览，与《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相比，盈余增加了 4,270 万瑞郎，这主要是由于基于收费的收入超出预算 3,410 万瑞郎，且支出比预算少花费 860 万瑞郎。本两年期的盈余达到 5,590 万瑞郎。日本代表团欢迎基于收费的收入有所增加，并且承认 PCT 体系的收入占其中的大部分。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减少费用的努力，并期待产权组织在这方面再接再厉。关于按战略目标开列的 2016/17 年绩效综览图，在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的总计 506 项绩效指标评价中，377 项指标（74%）被评估为完全实现。此外，产权组织绩效报告首次为九项战略目标中每一项列入两年期绩效数据。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为实施这些计划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代表团尤其大力支持产权组织在计划 13 中努力开发 PATENTSCOPE、WIPO CASE、全球品牌数据库和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等全球数据库，设立一个产权组织先进技术应用中心（WIPO ATAC），以便开展研究和开发，寻找利用其它类型的技术（比如人工智能（AI））的方法。代表团指出，计划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30 “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和计划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是产权组织实施的根本计划。代表团期待今后改进这些计划。在实施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秘书处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适当地处理被评估为部分实现或尚未实现的绩效指标。此外，代表团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审查最初的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适当。代表团没有打算对秘书处的工作开展微观管理，但与此同时，代表团认为，本报告最重要的目的之一是始终不断地改进各项计划。因此，代表团希望已经调整有意义的措施来缓解这些问题，并希望这些措施已经适当地反映在《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当中。

19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新格式的发言。这是广泛努力的结果，包括与咨监委开展了广泛的对话，咨监委也指导并欢迎这项举措。秘书处希望随着报告的推进，能够不断对其加以完善。报告的某些方面包括专门涉及风险和期望的章节，针对部分实现或尚未实现的指标，首先评估整个秘书处的计划管理人充分参与这一程序以确定哪些地方可以继续完善的原因，继而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巴西代表团提出疑问，尽管支出不足，或者说资源利用率较低，却落实或取得了预期结果；对此，秘书处指出，存在一些有利于他们以低水平支出管理计划工作的因素。首先，计划和预算是一份两年期预算，编制时间比所涵盖期间早出很多，事实上，秘书处提前三年就开始了编制工作，因此，秘书处必须就费用估算作出若干假设。事实证明，有时候这些假设太保守了，因此在实施或执行计划时，秘书处能够谈定更低的价格，例如降低承包安排的费用，或者获得更具成本效率的资源。因此，有一系列不同的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产权组织实际上可以以较少的资源开展工作计划，取得成果。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活动并没有开展，但当然会以透明的方式报告给成员国。在报告的每个计划章节中，成员国都会看到解释，为某一个特定成果或活动所用的资源有多有少。针对计划 8 中提及的为什么以此方式评估绩效指标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评估并不反映技术援助活动在多大程度上顾及了发展议程层面。秘书处进一步解释称，该指标的具体目标是制定一个跟踪产权组织的工作如何顾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正式制度，但该正式制度尚未制定。这才是绩效指标评估所反映的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产权组织的工作没有顾及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关于预算总体利用这一具体问题，秘书处解释称，计划 8 的预算利用率总体上达到 93%，算是十分正常的预算利用率，没有具体解释为什么预算利用率不到 100%，只是说，例如 CDIP 会议的组织 and 差旅费用等实现了某些成本效益。秘书处解释称，如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所示，有些计划的预算利用率低于 100%，有些计划的预算利用率则超过 100%，都很正常。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的问题，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如有要求，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员将提供更多信息，但是仅作为一般性意见，此外，巴西代表团也提到，讨论在 CDIP 持续开展，而且事实上，秘书处已经把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映射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包括秘书处认为可直接促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秘书处认为可间接促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际上，这一详尽映射甚至已经细到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的绩效指标。不过，秘书处指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初映射是为《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而做的，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则在回顾 2016/17 年的工作。当时这一映射还不存在，因可持续发展目标当时还没有核准。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员随时准备好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的澄清。随后，秘书处重新开始讨论秘书处是否减少了计划 8 中活动的数量。秘书处作出澄清，预算是在约两年以前估算出来的，而实施工作以各成员国的要求为基础。这是发展议程的核心原则之一。因此，对上述问题的简单答复是，秘书处没有从成员国收到那么多的项目提案。有些项目虽然已经提出来，但产权组织无法实施。其中一例为知识产权大会，虽然已经探讨过这项活动，但各成员国尚未就其实施模式达成一致。这类例子还有很多，需要各成员国坚定承诺才有可能实现。

200. 次日，主席再次宣布各代表团开始就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决定段落修正案发言。

20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认为，决定的前一个版本也不错，并认为巴西提出的建议不具备任何附加价值。但是，如果巴西和其他代表团认为修正案不错，该集团也不想加以反对。

20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它支持载入巴西提议的措词。

203. 意大利代表团祝贺主席获得任命，并表示代表团不反对接受对决定段落的拟议修正案，因为 PBC 曾在 2016 年载入了同样的措词。

204. 法国代表团请求就一个与拟议决定段落的讨论无关的细节进行发言，该细节见于文件附件四。该附件的注 2 与里斯本联盟和各个会费供资联盟有关，其中提到里斯本联盟在 2016/17 两年期的赤字达到 75,000 瑞郎。代表团指出，这一数额与上面表格中显示的里斯本联盟的赤字不符。代表团请秘书处将这两个数字进行统一，使注 2 中的数额与表格中的数额一致。

205. 秘书处澄清说，附件四的附注提及，里斯本联盟在 2016/17 两年期的赤字为 75,550 瑞郎。这与在采用 IPSAS 39 之后，重报 2016 年财务成果之前的赤字一致。在重报 2016 年财务成果之后，里斯本联盟的两年期重报赤字总额为 56,157 瑞郎。在今后的相关报告中，将据此对这两个数字作出更改。

206. 随后，主席宣读文件 WO/PBC/28/7 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拟议决定段落：

20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查了“《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文件 WO/PBC/28/7），并承认其性质为秘书处的自我评估，因此建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注意产权组织在 2016/17 两年期所取得的积极财务绩效和计划绩效。

208. 随后，主席敲槌宣布该决定获得通过并结束议程第 9 项。

第 10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20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8 进行。

21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0 项，并请秘书处介绍该项目。

211.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它解释称，产权组织每年都通过计划绩效报告（PPR），根据已核准的绩效框架，对其各项计划的绩效进行评估。秘书处指出，该年的计划绩效报告（PPR）已做了结构重组，以包含更加全面的财务和绩效信息，并且重新命名为“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应成员国的请求，监督司在对每项计划随机选择一个绩效指标（PI）的基础上开展了独立审定。秘书处指出，审定工作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产权组织内部的成果问责制，这也是监督司对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开展的第五次独立审定。秘书处解释称，审定的目标是对《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所载绩效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进行独立核实；通过文件证据和其他确证证据，对先前的审定报告所提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在适用的情况下提出建议，以加强绩效框架。秘书处进一步解释称，审定的范围和方法，如《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所报的那样，从每个计划中随机选择一个绩效指标，评估其绩效数据（PD）。秘书处指出，共有 31 项计划接受审查，监督司也评估了报告每项绩效指标所设目标的实现情况所用的红绿灯系统（TLS）的准确性，还对 121 名计划管理人、其代表和负责报告计划绩效的其他工作人员开展了调查。审定工作的重要积极成果可归纳如下：28 项计划（90%）已经收集并提交了有价值的相关数据，与 2014/15 两年期相比略有改善，当时有 27 项计划提交了有用的相关信息；25 项计划（81%）收集并提交了准确且可核实的数据，而 2014/15 年仅有 23 项；26 项计划（84%）高效地收集了既易于访问又及时报告的数据，而 2014/15

年仅有 21 项。最后，报告对其红绿灯系统进行准确自我评估的计划从在 2014/15 两年期的 25 个（81%）增加到 2016/17 两年期的 26 个（84%）。随后，秘书处指出，在 2016/17 两年期计划绩效管理 and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绩，可归纳如下：简化并精简了报告格式；继续努力，使资源与组织的预期成果（ER）更加一致；产权组织在使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进一步制度化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在不断努力精简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方面，秘书处指出，预期成果的数量已经从 2012/13 两年期的 60 个减少到 2014/15 两年期的 38 个，并在 2016/17 两年期保持稳定，数量为 39 个。还进一步指出，两年期规划和年度规划的培训机会均包括情况介绍课程、企业绩效管理（EPM）系统中的用户实践培训、无需预约的支持诊断以及个人培训课程。秘书处解释称，已将定制的人力规划表纳入企业绩效管理两年期规划应用程序，以促进采取更全面的整体方法来开展产权组织的总体规划，而监测和报告工作计划各项活动所用的企业绩效管理模块已经与风险管理程序联系起来，以进一步将风险管理纳入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在年度工作规划程序中引入性别平等标志，作为持续努力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一部分。秘书处指出，下列领域仍有改进空间：七项计划可以进一步改进用于报告相应计划绩效的绩效数据的清晰度、透明度和充分性；六项计划可以进一步改进其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核实性；五项计划可以改进收集绩效数据的效率，并采取措施加强现有的报告程序，此外，还可以改进某些计划绩效指标的制定工作，以便有效地衡量和报告这些指标，从而对其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产生影响。秘书处告知委员会，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回复者认为，注重成果的管理是通过参与性和建设性的方式制定的，因此，这种管理是有用的；框架适合且关涉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并且有助于向成员国问责。本年度的调查还包括一个关于影响力指标的问题，17%的调查参与者报告称，其绩效指标约有半数侧重于影响，因而，能够评估计划所产生的长期影响。但是，秘书处指出，大约 54%的调查参与者报告称，其绩效指标不到 20%或者没有任何绩效指标来评估影响。调查中提出的评论意见，有 69%强调了进一步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机会，其中包括在实施规范性活动时和在一些能力建设活动中，必须继续加强和解决绩效指标的设计和 quality，澄清绩效指标的所有权以及解决在相对较短周期内评估成果方面遇到的困难。

212. 秘书处在得出某些结论时指出，总体而言，审定工作再次确认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得到持续改进，同时指出，与之前的审定相比，有更多绩效数据达到了评估标准，用来记录成绩的方法也得到改善。调查结果强调，有必要继续为计划提供技术指导，特别是协助制定 SMART 指标和开发适当工具以获取相关数据来报告相关指标，这将有助于确保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对于监测计划的进展、预期成功以及决策是有价值的。秘书处指出，监督司的审查包括查明进一步完善指标和/或工具以及现有程序，以捕捉用于报告这些指标的相关数据。秘书处指出，在审定过程中，特别强调了部分达到或没有达到审定标准的指标，结果提出了两项建议。建议 1：产权组织计划 9、10 和 30 应当与 PPBD 合作，对其各自绩效指标进行评估，以期：(i) 查明和解决有衡量评估这些指标的绩效数据出现困难的根本原因；(ii) 与有类似指标的其他计划进行接触，以在衡量这些指标所用方法方面获得建议和良好做法。建议 2：经济学与统计司（计划 16）和传播司（计划 19）应当定期审查和审定“全球创新指数”网站的访客数量的数据，以提高年底所报数据收集和传输方法的效率、及时性和明确性。可以向经济学与统计司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使用分析工具的适当培训，使他们能够自主编制、分析和报告绩效指标。

213. 关于落实过去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秘书处注意到，2014/15 两年期报告审定工作所提出的建议迄今都已了结，但是，2012/13 两年期报告审定工作所提出的一项建议尚未了结，即“制定一项程序，确保计划之间的工作人员交接程序包括充分的情况介绍和对所有由在职工作人员负责或管

理的计划绩效措施的状态更新。”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已经采取措施，以期到该年年底前落实和了结这项建议。在发言的最后，秘书处很乐意回答问题或接受评论意见。

214.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欢迎内部监督司编写的审定报告。有人指出，这种对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独立审定，是一项良好做法，B集团对此表示赞赏，并且认为非常有用。审定报告显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运行良好，也得到计划管理人的承认和赞赏，他们大多数都认为该框架适宜且相关。该集团欢迎秘书处继续努力改善绩效指标和相关数据的质量，同时注意到，审定报告显示，这些努力已经产生了成果。该集团进一步注意到，90%的计划已经收集了相关绩效数据，81%的计划已经提交了准确且可核实的数据，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数量略有增加。该集团认识到，高效及时收集绩效数据取得了重大进展，且计划自我评估的准确性也有所提升。B集团承认，有些计划在清晰度、透明度和充分性方面及绩效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核实性方面，都有改进的余地，也考虑到这些数据的高效收集和相关报告程序。有人指出，对于大多数计划来说，仍然需要在推进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方面取得进展，从长远来看这将有助于加强产权组织工作的可持续性，扩大其影响。该集团鼓励秘书处在这些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为各项计划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从而持续提升它们对绩效管理制度的认识。B集团注意到并欢迎该制度整体运行良好。最后，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先前审定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已经得到充分实施，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该年年底之前实施唯一尚未实施的建议。

21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内部监督司提供载于文件 WO/PBC/28/8 的关于《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并欢迎秘书处在改进数据收集工作的准确性、效率和及时性方面所作的努力，结果比之前的两年期好。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在之前的审定所提出的建议中，只有一项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因此，鼓励秘书处落实剩余的这项建议。同理，CEBS 集团期待及时实施在审查所涉的审定过程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这一背景下，CEBS 集团满意地欢迎该制度良好运行。

216.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通过。

21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监督司关于《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 WO/PBC/28/8）。

第 11 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21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9 进行。

219. 主席介绍此项目时解释说，《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8.11 要求 PBC 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

220. 秘书处指出，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制的，收到了一份完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讨论和分析了 2017 年的结果，并详细阐述了财务报表英文版第 5 页名为“财务报表概述”的组成部分。报表本身后接一些表格，它们虽不属于按照 IPSAS 要求必须附上的表格，但提供了有用信息，如附件 1 和 2 的头两个表格提供了产权组织按业务单位开列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的细节。产权组织 2017 年的财务结果显示，全年总收入 4.135 亿瑞郎，总支出 3.948 亿瑞郎，盈余 1,860 万瑞郎。相比之下，2016 年重述后的盈余为 3,730 万瑞郎，总收入 3.877 亿瑞郎，总支出 3.505 亿瑞郎。2017 年的总收入与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2,580 万瑞郎，或 6.6%。产权组织的净资产包括储备金和周转基金，从 2016 年重述后的 1.494 亿瑞郎增加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7

亿瑞郎。引述这些重述后的数字是因为产权组织通过了 IPSAS 39，2017 年 1 月生效，比规定的实施日期提前了一年。与产权组织之前针对雇员福利适用的 IPSAS 25 标准不同，IPSAS 39 不允许采用确认由 ASHI 负债引起的精算损益的方法，因此产权组织不得不相应地改变其会计政策。这意味着重述产权组织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资产，以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与产权组织 ASHI 负债相关的之前未被确认的精算损失现已在财务状况表中得到确认，并解释了之前报告 2016 年的净资产为 3.113 亿瑞郎、现在显示为 1.494 亿瑞郎的原因。之前报告 2016 年 ASHI 负债为 1.543 亿瑞郎，由于 IPSAS 39 的实施而有所增加，现已达到重述后 3.209 亿瑞郎。与重述后的 2016 年余款相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ASHI 负债实际上有所减少，减少数额为 1,650 万瑞郎。负债由一位独立精算师计算，在一个在联合国体系内采用统一精算申请的项目后，他们今年实际上已经特别针对正在使用的死亡表作了几处调整。还采用了员工更替率数据，结果都是减少 ASHI 负债。继续拨出资金用于为 ASHI 供资，它们是从逐年增加 6% 的人事费用支付之后所剩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ASHI 拨出的资金总额为 1.244 亿瑞郎，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SHI 负债的 40.9%。

221.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欢迎 2017 年积极的财务结果。B 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已经连续六年实现了良好的财务业绩。正如已经强调的，需要谨慎以确保产权组织在接下来的年份里继续保持积极表现。该集团认为，现金净额大量减少是因为产权组织实施了投资政策。B 集团将密切关注这方面的进展。B 集团指出，第 73 页的表格提及“净资产”和“重述资产”，但并未像 2016 年和之前年份的财务报表一样列出每个联盟的周转金和资本金。B 集团请求就“净资产”和“重述资产”等术语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最后，B 集团注意到由于 IPSAS 39 的实施，产权组织的净资产由 3.11 亿瑞郎重述为 1.49 亿瑞郎。B 集团欢迎产权组织比要求的截止日期提前一年适时引进 IPSAS 39 标准。

22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满意地注意到 2017 年积极的财务结果，总收入为 4.135 亿瑞郎，盈余为 1,860 万瑞郎，与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6.6%。此外，CEBS 集团还很好地注意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是根据 IPSAS 编制的，但与新方法有关的调整产生的影响致使盈余与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的 2017 年财务结果相比，净减少 3,180 万瑞郎。该集团高度欢迎产权组织比要求的截止日期提前一年适时引进 IPSAS 39 标准。CEBS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连续记录了六年的盈余，表明产权组织的财务业绩良好且稳定。但是，必须确保这种积极趋势在未来持续下去。

22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以一种对用户友好的方式编制了该文件。代表团表示，这显示出产权组织开放透明的管理风格。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继续维持着一种健康的财务状况，有盈余产生且净资产与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35% 体现了这一点。这些积极的结果与前几年取得的结果一致，全球保护体系对产权组织费用的可持续需求加上对支出的审慎管理促使了这些积极成果的产生。去年，专利和商标全球申请量的年度记录数据伴随着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国际申请量不断增加，来自用户的费用收入也随之增加，因此产权组织 2017 年的记录收入有史以来第一次超过 4 亿瑞郎。投资政策也确保产权组织实现了主要目标。关于对 PCT 未来收入的预测，前十年观察到的积极趋势应该继续保持。代表团表示，可以妥善使用 PCT 预计会增加的盈余，根据巴西在 PCT 工作组中所提减少对高校收费的提议，减少对特定利益攸关方的收费。这将有效增加提供科技宝贵研究的高校的专利活动，还将大力促进在本两年期取得预期结果。提案还将与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强调对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的跨领域积极影响。在这方面，代表团再次促请各代表团在 PCT 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核准 PCT 减少对高校收费的提案。

2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欢迎对 2017 年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介绍。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产权组织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再次遵守了 IPSAS，并高兴地指出，产权

组织继续拨出资金，用于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的未来供资。代表团认为这是支付一笔未备基金负债的一个重要步骤。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就所用术语和能够轻易得知储备基金余额提出问题。尽管这是一个详细的问题，能够仔细审查每个联盟的财务情况是该联盟每位成员的主要责任。因此，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协定都规定，所有这些协定的成员联盟都设有自己的预算。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还规定每个储备基金都设有单独账户。为帮助成员更好地监管这些账户，代表团请求援助，明确标签，正如产权组织多年来所做的发样，设定一个明确显示每个联盟储备金的额度。

225. 大韩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近几年的收入呈上升趋势。回顾产权组织的财务很大程度上依赖 PCT 体系收费（收费占产权组织 2017 年总收入的 72%），代表团认为，增强 PCT 申请程序与客户服务相关的能力以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可为产权组织带来最大利益。

226. 秘书处表示，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一个关键问题，涉及第 73 页段表中对“净资产”和“重述净资产”的披露。这一变化基本上从上一年度开始，当时提到储备金和流动资金以增强各财务报表之间的一致性。财务报表中频繁提到净资产促使了对表格进行修改，以提高与该术语的一致性。然而，第 61 页对净资产进行了详细分类，表下面的第一段明确显示了净资产的组成部分，还显示了不同种类的储备金、累计盈余、特别项目储备金、重估值储备金和周转基金。这些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组成了所谓的净资产。秘书处补充表示，现再回头说第 73 页段表以及提及净资产之事，如果未来要把事情表达更清楚，就可能在括号中加上“储备金和周转基金”。

227.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通过。

22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大会批准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O/PBC/28/9）。

第 12 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

22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10 进行。

230. 主席宣布开始议程第 12 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审议。文件 WO/PBC/28/10 显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并详细说明了自 2008 年起的会费和拖欠情况。此外，秘书处将就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收到的付款做一次口头报告。会费缴纳情况文件载有关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度会费拖欠情况以及周转基金欠款情况的信息。附件载有关于单一会费制和 2016/17 两年期会费和周转基金情况的信息。

231. 秘书处解释说，在通过《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进行汇总报告期间，已作出一些变动，会费文件现已载入了财务管理报告关于会费的信息。文件附件特别载有关于单一会费制和 2016/17 两年期会费和周转基金情况的信息。秘书处补充说，自 6 月 30 日编制该文件起，提供关于成员国追缴会费的口头报告就是标准做法。详情如下：布基纳法索 1,424 瑞郎，佛得角 8,319 瑞郎，法国 299,538 瑞郎，加蓬 2,532 瑞郎，洪都拉斯 8,688 瑞郎，冰岛 22,789 瑞郎，印度尼西亚 45,579 瑞郎，立陶宛 11,395 瑞郎，马里 22 瑞郎，尼日尔 22 瑞郎，秘鲁 11,395 瑞郎，塞内加尔 149 瑞郎，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697 瑞郎。

232.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通过。

23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文件 WO/PBC/28/10）。

第 13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3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INF/1 进行。

235. 主席在介绍此议程项目时，解释称，文件 WO/PBC/28/INF.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正根据 PBC 2012 年 9 月届会所作决定提交 PBC 以供参考，并邀请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介绍该报告。

236. 秘书处指出，本报告涵盖时期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并将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提交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它提到，报告包含两个主要项目，即需要向协调委员会报告的工作人员事项及成员国感兴趣的其他事项。它补充说，成员国第一次可获得一份载有关于产权组织全体员工数据和统计资料的全新人力资源手册，且应将年度报告与这份手册放在一起阅读。秘书处强调，产权组织全体员工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动，正式工作人员核心组成部分占员工队伍的 70% 左右，而其中灵活组成部分占约 30%，因此使产权组织能够应对对其服务需求的波动。秘书处还提到，即使工作人员成本占整体组织支出的比例已经从 2016 年的 65% 降至 2017 年的 60%，但产权组织提供服务的生产率仍继续增加，PCT 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生产率体现了这一点。秘书处补充说，产权组织仍致力于增强多样性，目前的全体员工来自 118 个成员国，而性别均衡总体而言女性占 54%，男性占 46%。它强调，产权组织继续注重增加女性在管理层和高级职位上的任职人数。秘书处还提到，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开展的外联活动开始产生结果，无代表成员国的求职人数增加，女性候选人对男性候选人的比例上升。秘书处强调，产权组织通过实施相关政策、开展培训与学习以提高意识以及与工作人员积极互动，确保为工作人员营造一个体面和谐的工作环境，使员工免受骚扰，并且已于联合国全系统各项相关举措密切协调，开展了此类活动。秘书处还指出，产权组织继续努力维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对工作人员培训和开发作出重要投资，最近还加强其奖励与表彰计划，目的是强化产权组织的核心价值观，即实现卓越、团结一致、创新和负责任。而且，2019 年将实施新的弹性工作安排，以提供有利环境来进行有效时间管理，提高生产率和效率，使员工获得更好的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秘书处提到，产权组织打算在下一年度设立员工技能清单，作为促进员工发展的重要元素。秘书处指出，它努力保持对世界各地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在上一个两年期遇到了挑战，原因是专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出现连续恶化。它补充说，它现在正因这种服务条件恶化面临着大量来自专业工作人员的上诉案，秘书处需要对此密切关注，以便能继续提供优质的、以未来为导向的服务。

23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制并介绍此报告。CEBS 集团提到，人力资源是产权组织的支柱，人力资源的良好管理是提高产权组织绩效效力的关键。CEBS 集团虽然不忽略征聘进程中择优录用的方法，以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能力和诚信，但指出，它高度重视确保秘书处实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在这方面，它赞赏人力资源管理部为无代表的成员国及代表名额不足的地区所做的外联努力，CEBS 集团也是这些成员国和地区的一部分，以提高对产权组织工作机会的意识并激发高素质求职人员的兴趣。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在开展此类外联任务后，来自这类国家求职人员的人数已经显著增加，还注意到，秘书处正逐渐增加其地域多样性。

2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恭喜主席当之无愧地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关于人力资源的全面报告，表示它高度重视人力资源问题，因为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产权组织的良好运作。关于地域代表性，它注意到，不同地区集团间的差距已经缩小，但认为未来仍需付出更多努力，以进一步缩小现在的差距。代表团还支持秘书处努力促进所有工作人员无差别享有平静和谐的工作环境。

23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制供此届会议参考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B 集团欢迎报告的不断改进，欢迎报告已确定成为成员国关键信息来源的角色。考虑到产权组织的性

质，B 集团指出，有效的人力资源对其完成任务、实现目标至关重要，这一事实也反映在人事费用占产权组织所有支出的比例当中。从这个角度来说，必须进行适当的人力资源管理。B 集团也认为，既在一个快速变化的环境中承认产权组织是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又顾及成员国对遏制成本的需求，极具挑战性。此外，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名成员，B 集团还希望产权组织严格遵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薪资水平、整套报酬和奖励计划等问题的指导。然而，它补充说，最好在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开展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关于招聘，B 集团重申，考虑到产权组织非常强的技术性及其实际提供的服务，招聘程序应当基于优先，基于最高的效率、能力和诚信标准。这一总体原则对于实现本组织的独特任务至关重要，即使是在联合国的背景下也是如此。出于这种考虑，B 集团还感谢秘书处持续努力以增加其员工的地域多样性并促进性别均衡。

24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年度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在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招聘以及改善工作环境等领域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积极结果。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正在扩展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对该体系服务的需求也在迅速增加。它认为秘书处可从长期角度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业务需求，促进产权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产权组织的竞争力。

241.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人力资源年度报告。鉴于人力资源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也是成员国最重点强调的问题，报告所载信息在持续讨论地域分配的会议中非常有用。它强调，产权组织的核心任务是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这反过来又为产权组织提供财政资源。因此，必须以一种能够切实有效地开展此项任务的方式管理产权组织的人员和物质资源。在这方面，它指出，协调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在一种对用户友好的环境中的发展，讨论地域分配的问题。

242. 泰国代表团恭喜主席当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尤其感谢秘书处持续努力以增加地域代表性。它满意地得知，现在已有来自其他国家的申请，但是泰国仍是产权组织中未被代表的国家之一。它期待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下次报告。

243.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持续开展关于人力资源的活动并实施相关举措。适当管理人力资源对于确保良好的组织管理至关重要。鉴于产权组织的人事费用在其年度支出中占据三分之二左右的比例，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应当继续改善人力资源管理，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满足产权组织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需求以及所有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的需求。产权组织的核心任务是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财务基础由其全球知识产权收入支持。因此，它指出，除候选人的个人能力之外，还应考虑国际申请、注册、用户和国际申请或注册中所用语言的地域分配问题，审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

244. 印度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编制详尽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它还指出，关于产权组织全体员工的人力资源手册信息丰富，是一份有用的参考文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努力实现其全体员工的性别均衡和成比例的地域分配。然而，它认为缩小产权组织在地域分配方面的差距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表示确信秘书处将努力以进一步缩小这个差距。

2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这份信息丰富的报告，并感到满意的是，产权组织继续在性别均等和工作人员发展与学习领域取得进步。它强调，《联合国宪章》首行着重根据专长和能力选拔候选人。然而，它也鼓励产权组织制定全面多样性、招聘和员工队伍规划战略，以解决性别平等和地域代表性的问题。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改善产权组织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的计划与外联举措，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对其奖励与表彰计划所做的改变，请秘书处确认得到绩效不佳或相关评级的工作人员是否也有资格根据新的组织绩效奖获得财务奖励。代表团还注意到，

极少数的的工作人员被评为绩效不佳，很想知道这是否是产权组织的常态。代表团对工作人员除了因个人品德或绩效之外获得的财务奖励或津贴表示关切。代表团表示，应只对绩效出色的员工进行奖励，否则，奖励将开始失去意义，且可能被工作人员视为应得的报酬，这就违背了奖励个人绩效的基本原则。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秘书处正在开展措施打击性骚扰，并表示，它对联合国系统内普遍存在骚扰问题、包括性骚扰感到关切。各种形式的骚扰破坏了联合国各组织的任务，并损害了工作人员的福祉。代表团要求了解秘书处计划采取的提高意识措施的更多细节。代表团期待秘书处审查其现行体系及与反骚扰相关的政策。它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健康与绩效调查的结果突出了几个关切领域，请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代表团希望知道表 20 和表 21 是位于何处，是在关于内部司法案件的文件 WO/CC/74/5 中，还是在人力资源报告中。代表团希望知道：（i）它在哪里能获得与内部司法案件相关的数据；（ii）它能否得知产权组织上诉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审查案件的固定行政费用总额，（iii）如果费用增加，秘书处是否知道增加的原因。

246.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介绍此报告，认为报告信息丰富。它赞赏秘书处采取举措，包括提高意识的举措，以增加地域代表性。代表团认为，采取必要措施，渐进地增加代表性，特别是目前其所在地区未被充分代表的成员国的代表性，极其重要。代表团提到，这一点已经在其开幕词中得到了强调，覆盖了全体工作人员及职位，符合《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产权组织主要目标之一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它鼓励秘书处努力确保性别平等。

2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编制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及出版人力资源手册，体现了工作人员在产权组织的发展中发挥主要作用。它欢迎关于工作人员生产率和效率业已提高以及工作人员费用已从 2016 年的 65% 降至 2017 年的 60% 的结论。它对增加员工队伍地域代表性的信息感到满意。但是，有必要继续努力增加不同区域的代表性，包括 CEBS 集团、东欧和欧亚。

248.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分享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人力资源手册。它注意到，人力资源手册提供了有用信息及对全产权组织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情况的清晰了解。代表团赞扬秘书处通过参与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UN-SWAP）和 EMERGE 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呼吁所有有关方继续努力以满足性别均等指导准则，确保在机构一级情况也是如此。代表团请求澄清工作人员费用问题，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称工作人员费用已减少了 5%，而财务报表显示整体人员费用已经有所增加。关于骚扰案件、特别是性骚扰案件的举报，它注意到产权组织内只有一起关于性骚扰的正式案件，没有关于非正式事件的信息。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保对交流渠道保密，使工作人员能够进行投诉，但完全放心不会遭遇报复。它还指出，秘书处需要开展一项调查，听取工作人员关于这一专题的关切和需求，而且正如其他组织所采取的措施，它呼吁进行一次程序审查，以通过强制培训及提高意识活动来避免此类情况发生。代表团提到，工作人员完全有必要认识到这种态度将不会被容忍。代表团建议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和人力资源应该联合探讨处理这些专题，并赞扬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联合进行的工作。

24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有用意见，这将有助于秘书处推进工作。关于奖励与表彰计划的问题，秘书处澄清不会对绩效不佳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而且事实上，大部分的奖励都要求员工实现最高类型的绩效评估。关于所报绩效不佳比例低一事，秘书处承认这是一个问题，并表示不是只有产权组织才有这种情况，即管理者往往少报工作人员应该提高业绩水平的案例。秘书处补充说，原因之一是，工作人员可通过详尽的法律程序反对绩效不佳评级，人力资源管理部试图介入以确保绩效不佳问题在早期就得以解决。然而，当这些介入没有效力且绩效被评为不如人意时，工作人员通常诉诸法律程序以撤销消极绩效报告。关于性骚扰问题，秘书处指出，这是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高级工作小组的工作，它已通过产权组织高级代表为此方面的努力提供直接支助。秘书处

提到，将接受联合国联合努力所产生的结果，并已经开始为工作人员制定一套强制培训，将于 2018 年末推出。关于墨西哥代表团就已报告案件数量的疑问，秘书处澄清，报告数量准确，没有报告非正式处理的案件。它补充说，人力资源、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社会福利股和其他股一起努力，处理性骚扰和其他类型骚扰的案件。关于墨西哥代表团就工作人员费用的疑问，秘书处解释说，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涵盖的时期不同。它指出，年度财务报表是记录产权组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支出的表格，而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涵盖的时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忘掉此事表示抱歉。代表团指出，它确实就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健康与绩效调查的结果提出问题。该文件有一个注涉及几个关切领域，代表团只是想知道它是否也能获得关于此事的更多信息。

251.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工作人员健康与绩效调查的疑问，秘书处提到，工作人员福祉调查是与韦伯斯特大学协调开展的。该调查强调，一些类型的工作人员，如临时工作人员和多年来一直做相同工作的人员，更易感受到压力。然而，秘书处认为这些结果并非异常，在联合国各组织中都很常见。它补充说，产权组织将参与即将举行的全联合国性骚扰调查。

252.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提供这种信息。主席补充解释说，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两个表格位置提出的非常明确的问题，因为它不清楚这些表格在报告中的位置，秘书处表示，表 20 和 21 在人力资源塑造产权组织未来手册中，各代表团可在会议室后面找到此手册。

第 14 项 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负债

253.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11 进行。

254.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14 项，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负债。相关文件 WO/PBC/28/11 对之前向 PBC 提交的进度报告进行补充，为成员国提供了 ASHI 工作组关于提高效率和获得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费用工作的最新进展。

25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决定，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参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所设 ASHI 问题工作组，之后，秘书处准备了介绍。ASHI 问题工作组上次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工作，任务授权是在 2018 年完成工作。该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将由秘书长提交至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7 年以来，工作组一直着重致力于制定与第三方管理机构的集体协议，分析了参与成员国国家健康保险计划的情况，也审议了其他可能的成本遏制措施。目前工作情况的细节在本文件中得到了说明。秘书处将乐意接受任何提问。

25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制并介绍此文件。CEBS 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 2017 年总 ASHI 负债小幅降低至总额为 3.044 亿瑞郎，主要由于精算假设发生了变化。CEBS 集团再次欢迎产权组织适时引进 IPSAS 39 标准，并注意到，它使 2016 年 ASHI 负债数额显著增加。但是，引进 IPSAS 雇员福利标准将确保联合国体系内提高透明度和可比性。CEBS 集团高度重视处理 ASHI 负债，特别牢记产权组织良好的财务状况。负债数额巨大，因此 CEBS 集团认为尽快或至少逐渐减少负债是明智的。

25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制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负债的文件 WO/PBC/28/11。B 集团欢迎比要求的实施截止日期提前一年引进 IPSAS 39。虽然引进 IPSAS 使 2016 年 ASHI 负债数额显著增加，重述总负债额从原来的 1.543 亿瑞郎增加至 3.209 亿瑞郎，但这项措

施仍受欢迎，因为它促使联合国各组织间透明度和可比性增加。与此相关的是，B 集团欢迎产权组织在其 2017 年财务报表中采用了财务和预算网会计准则工作队当年早些时候发布的共同精算假设。B 集团在这里也欢迎联合国各机构间和谐一致。B 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 2017 年总 ASHI 负债小幅降低至总额为 3.044 亿瑞郎。它理解这也是基本精算假设变化所致，因此，B 集团想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即尽管对数字的精简列报和统一精算假设等透明措施很受欢迎，但不管账簿上的确切数字是多少，都不应忘记产权组织面临的真正问题，即 ASHI 负债问题。这一点仍旧十分重要，是产权组织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它是一项非常真实的负债，需要采取除精简会计工作之外的实际措施加以解决。鉴于负债的数额，不可能一夜之间就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持续关注，应渐进但坚决地加以解决，特别是由于产权组织的财务结果良好。B 集团回顾已采取的并向 PBC 前几届会议介绍的措施，正在讨论中的本文件第 7 和第 8 段对此作了概述，并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以逐步而坚决地减少 ASHI 负债。

25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当天上午分享的信息。代表团表示它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并没有特殊措施以抵消 ASHI 负债，对之前发言的两个地区表达的关切深有同感。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探讨可促成增加 ASHI 储备金的提案，还补充说有必要采取渐进的方法，以减轻与此负债相关的风险，同时牢记产权组织此前产生盈余所体现的亮丽数字。

25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观点，补充说，看到几个代表团鉴于产权组织良好的财务状况谈论 ASHI 的供资问题，很有趣。秘书处绝对会将此事纳入内部讨论。回到努力遏制此负债增长的具体提案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它很期待工作组的成果及其最后报告。

260.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决定段落通过。

26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请秘书处继续参与财务和预算网 ASHI 工作组并监测秘书长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任何具体提案。

第 15 项 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

26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12 进行。

263. 主席介绍议程第 15 项和文件 WO/PBC/28/12，题为“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以供审议。该文件特别提及 1999 年和 2003 年修正案的实施状况。主席将发言权交给秘书处介绍此文件。

264. 秘书处指出，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组织法改革进程专题，特别讨论了 1999 年和 2003 年修正案的实施状况，秘书处准备对此进行介绍。此后，委员会请秘书处向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修正案的实施状况。因此，文件 WO/PBC/28/12 涉及产权组织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并提供相关最新进展。正如文件中所指出的，《产权组织公约》1999 年修正案将总干事的任期届数限制为两届固定任期，每届六年。《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所管理其他条约的 2003 年修正案则提出：（i）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ii）正式确立 1994 年以来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以及（iii）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的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而非每两年一次。秘书处回顾，这些修正案尚无一项目生效，原因是总干事从产权组织成员国收到的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尚达不到必要数量。自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介绍组织法改革进程以来，总干事又收到四份接受 1999 年和/或 2003 年修正案的通知，接受 1999 年修正案的通知数量共计 53 份（要求数量为 129 份），接受 2003 年一揽子修正案的通知数量为 19 份（要求数量为 135 份）。因此，提出文件 WO/PBC/28/12 反映的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

265. 主席宣布成员国开始提问。

26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在文件 WO/PBC/28/12 中提供的最新信息。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努力与成员国取得联系，以推进批准 1999 年和 2003 年组织法改革一揽子计划。由此新增了四份批准，但离两项修正案所需法定数量仍相距甚远。B 集团希望鼓励所有成员国继续努力以达到接受的法定数量，使产权组织的主要案文符合成员国在 1999 年和 2003 年决定的业务运作。

26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在文件 WO/PBC/28/12 中提供组织法改革进程的最新状况。代表团指出，与此同时新增了四份批准，但大多数成员国必须推动各自批准进程，使批准数量足以促使 1999 年和 2003 年组织法改革一揽子计划都能生效。

26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此文件，并欢迎迄今为止的外联努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外联努力，这些努力已经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修正案新增的四份接受通知可能与其生效所需最低数量仍相距甚远。尽管如此，它与之前的批准数量相比，仍增加了 7%；因此，秘书处必须继续其外联进程。代表团还注意到，成员国已报告，各国批准修正案的进程正在进行，因此，如果不是太繁琐的话，下一届会议再回头讨论这一问题以提供这方面的最新信息，将是有用的，因为这可能会激起成员国的兴趣。代表团认为，自批准组织法改革进程已有 20 年，代表团有必要至少思考它的生效。

269. 主席根据巴西的建议，提议 PBC 未来的一届会议再回头讨论这一问题。

270.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其努力获得新的接受通知。在回应巴西代表团的特殊请求时，秘书处指出，它将乐于将这一重要问题保留在议程上，并很高兴在 PBC 2019 年 9 月的届会上提供最新信息。这将使秘书处有更多时间收集信息，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

271. 主席根据巴西的建议提出一个决定段落，即 PBC 2019 年 9 月的届会，即 PBC 该年度第二届会议，再回头讨论这一问题。从主席的角度来说，这种做法更可取，因为第一届会议议程繁忙，要对两年期预算进行一读。

272. 主席拟订了修订后决定的措辞，并向各代表宣读如下：

27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文件 WO/PBC/28/12），请秘书处在 PBC 2019 年 9 月第三十届会议上为 PBC 提供该进程的最新状况。

274. 由于没有进一步的发言，主席宣布此最终决定段落通过。

第 16 项 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275.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16 和 WO/PBC/27/13 进行。

276. 然后，主席开始讨论议程第 16 项，即审查按联盟分配收入和预算的方法。本议程项目下有两份文件：一是文件 WO/PBC/25/16 “审查按联盟分配收入和预算的方法”，由秘书处编拟；二是文件 WO/PBC/27/13，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主席提醒各代表团，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大会指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预算的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专题，决定由 PBC 在其今后的届会中依据相关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其他提案继续讨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去年大会总报告第 89 段，文件 A/57/12）。主席随后请这些文件的起草者进行背景评论或介绍有关文件。主席随后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WO/PBC/25/16，并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其提案发表意见。

277. 秘书处指出，联盟在提出对产权组织收入和支出的看法时要求根据某种分配方法向各联盟分配产权组织的收入和支出。它注意到，《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附件三所述的向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现行方法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并按照过去的做法，《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的计算方法得到了完善，新引进的 ERP 和 EPM 系统帮助改善了支出的估算和跟踪。秘书处回顾说，2015 年 10 月的产权组织大会“要求秘书处就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法开展一项潜在替代办法研究，交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因此，秘书处开展了全面审查，分析现行方法，并确定潜在的改进余地、完善的机会和向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替代办法，详见文件 WO/PBC/25/16。审查依据的是对基本费用分配原则和产权组织计划所开展的活动进行的彻底分析，并考虑到基本监管框架。2016 年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文件。此外，在 2017 年 PBC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一份讨论文件。

2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 PBC 说，文件 WO/PBC/27/13 已于 2017 年提交给委员会，并称该文件的意思已相当明确，无需另外解释。代表团补充说，它欢迎有机会按照大会在主席提到的文件 A/57/12 中的规定，在 PBC 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预算的方法。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良好的财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然而，它仍非常关切产权组织各收费供资联盟间的财务不平衡。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在本届会议开幕时的讲话，它特别涉及此种不平衡及其给产权组织带来的风险。代表团表示，正如大会 2017 年的决定指出的那样，按联盟分配收入和预算的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专题，大会已决定由 PBC 在其今后的届会上继续讨论。此外，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批准《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的决定指出，预计存在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根据其条约审查各项措施，以解决此种赤字。预计存在赤字的两个联盟，即里斯本联盟和海牙联盟已于 2018 年召集了工作组，但没有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其预期赤字。里斯本工作组已审议了其赤字问题，但所采取的行動是削減某些费用，这只会加剧赤字。尽管如此，工作组同意继续讨论促进其财务可持续性的备选方案。海牙联盟工作组甚至尚未将其赤字审议列入议程。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这点遗漏，通过提交关于解决海牙赤字的必要性的讨论文件增补了该项目。海牙工作组就该专题进行了初步讨论，但尚未作出决定。为完整起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其他收费供资联盟也于 2018 年召开了工作组会议，其议程由国际局拟订。马德里工作组没有将其费用的审议列入议程，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讨论文件，提议增加该项目。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在建议 9 中强调，有必要审查马德里费用，因为它们在过去 20 年中从未接受过审查。代表团继续发言，感谢秘书处保证马德里工作组将于 2019 年审查其费用结构。PCT 工作组将费用的讨论列入了其若干议程项目，包括 PCT 体系的未来发展、PCT 某些费用净额结算试点项目以及某些国家申请人的费用减免。目前尚未作出任何决定，但将继续对 PCT 费用进行认真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编拟议程草案和工作文件供工作组审议时让产权组织收费供资联盟成员讨论费用问题，因为它知道何时需要根据已经变化的做法和情况调整收费。因此，代表团请国际局协助产权组织各收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就促进所有收费供资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的收费作出决定。代表团继续解释说，它之所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因为它认为产权组织的现行预算方法鼓励过度依赖单一体系，即 PCT 体系，其代价是不利于产权组织其他收费供资体系的健康发展以及它们为整个组织作贡献的能力的建设。这使得产权组织出现赤字的各收费供资联盟能够任由赤字继续出现却不采取任何行动，自上次讨论该专题以后，在过去一年里，情况就是这样。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现有四个收费供资注册体系，即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它们各有一部现行的管理条约，对五大关键要素作了规定。联盟应制定预算，预算应包括联盟的收入和开支及其对共同开支的贡献。联盟在这些共同开支中负担的份额应与联盟在其中所享的利益成比例。此外，费用应当加以确定，使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以支付国际局的开支；最后，预算需与其他联盟相互协调。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适用支付能力原则使

两件事永久化。首先，它允许赤字联盟不用支付任何共同开支的费用；其次，由于一直产生大量盈余，PCT 体系一直不成比例地为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供资。根据代表团用《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附件三表 11 进行的简单计算，在四个注册体系之外的所有产权组织活动的费用中，即间接费用或间接联盟费用中，PCT 联盟提供的资金占了 88%的份额，并且它为这些活动 91%的行政费用提供了资金。为了产权组织的财务健康，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所有收费供资联盟均应在财务上自给自足，并能够更公平地为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作贡献。通过这样做，可以提供更多资金来加强和扩大产权组织丰富多样的计划编制，包括与发展有关的支出。代表团认为，关于预算分配方法的讨论对所有产权组织联盟以及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都很重要。在迄今已经进行的讨论中，找到了某种共同点。显然，产权组织各成员都支持所有联盟预算保持透明。各成员支持这样一项原则，即出现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解决其赤字问题。这已经被列入去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国际局的协助下，产权组织各成员可以同意调整，以加强产权组织各收费供资联盟间的长期平衡，并促进各联盟成员遵守条约义务。这些调整可包括调整预算分配法，其中包括调整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目标、预计的两年期储备金、收入和盈余以及费用结构和水平，它们都是联盟的职责范围。美利坚合众国坚信，产权组织的财务前景不应依赖于单一体系支持整个产权组织的大部分业务。最后，代表团请国际局详细介绍《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中适用的分配方法。

279. 法国代表团首先祝贺主席当选，也很高兴看到他主持工作。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很快，因此它要求推迟该议程项目，以便有更多时间进行磋商和准备其发言。

280. 主席充分注意到法国代表团要求增加该议程项目审议时间的请求并宣布上午的会议结束。

281. 在结束第 9 项的讨论后，主席重新开启议程第 16 项，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主席说，磋商继续进行，他不打算在当天作出决定，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28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就如何解决产权组织资金中的某些不平衡和更好地确保产权组织财务长期健康和可持续性，尤其是里斯本等联盟的财务长期健康和可持续进行公开、知情和建设性的讨论。澳大利亚依然认为，里斯本联盟需要考虑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便将来实现财务自我持续，而非依赖产权组织其他联盟的供资。代表团对最近的里斯本工作组没有为解决财务可持续性问题提出任何建议感到失望。它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编拟提案所做的工作，并期待就前进的道路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283. 瑞典代表团说，最好各体系自筹资金，因此建立透明的会计制度至关重要，以便易于跟踪各体系的经济状况。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284.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已充分注意到产权组织秘书处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代表团回顾说，这同一专题已经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彻底讨论过，既有在 PBC 届会期间讨论，也有在成员国大会上讨论，它已表达过对该问题的立场。自那以后，它的观点没有改变。代表团表示无法理解抛弃现有分配方法和支付能力原则有何增值作用。代表团认为，它们仍切合目的，使产权组织能够完成其国际任务。它指出，首先，正如前几天讨论过的那样，产权组织是一个总体财务状况良好的机构，2017 年有可观的盈余，且收入增加趋势良好。事实上，2017 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再创新高。其次，产权组织是一个采用单一预算的组织。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所有联盟之间的团结原则至关重要，以便产权组织能够根据 1967 年的《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代表团强调，必须分配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便产权组织能够开展各项活动，有效促进所有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包括在不同地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它越来越认为，产权组织管理下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是支持地方创新和经济

发展的一项关键工具。特别是，它可以促进小型和微型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此外还特别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便利，以便根据这些体系的总体目标，实现更平衡和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特别是要考虑到战略目标 2 和 3，以促进产权组织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代表团认为，只有保持目前方法不变，才能以公平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它也认为，分配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专题，因此任何变化都可能会对整个产权组织产生广泛影响，尤其是对仍需有效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的地理区域产生负面影响。代表团最后指出，改变现行分配方法可能会对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整体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28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其先前在产权组织大会上代表中亚和东欧国家以及以其本国身份表达的立场。代表团支持计划和预算需要制定适当的方法并通过投资、出版物和其他信息来源对此进行详细分析的意见。它还强调了持续支持产权组织原则以及为整个产权组织建立单一适当预算制度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通过方法审查，将能够整合国际体系工作的实效以及全球知识产权保护。

286. 瑞士代表团认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现行方法是合乎需要的，并提供了足够的细节。因此没有修改它的理由。瑞士解释说，它认为分配方法提供了详细的指导，并使按联盟的支出分配能够以透明、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这是一种务实的做法，适合产权组织，包括不向本质上不走创造利润路线的部门分配额外支出。如果改变方法，分配一个负的数字，会让所有不创造利润的活动都受到质疑，而产权组织内的大多数活动都是如此。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产权组织的绝大部分收入显然来自 PCT。因此，用这些收入来资助产权组织内部的重要活动是正常和恰当的。产权组织广泛开展各种活动，如专利注册体系、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援助、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以及促进该领域的认识（例如，通过产权组织学院这样做）。这些活动还包括监管方面的发展，目前正在就此开展重要工作，特别是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版权领域。各成员国有责任和义务创造适当条件，以便产权组织能够开展这些活动的，并且在这样做时必须铭记一项基本原则。代表团认为，对产权组织预算实行单一做法至关重要，不应质疑这一原则，因为它是产权组织稳妥运作的基础。代表团指出，它提到的许多活动都不产生利润。实际上，大多数活动都可归入赤字一类。正是现行方法中的这种单一做法使产权组织能够开展这些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创造利润还是出现赤字。瑞士深信，产权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都重要。当然，各成员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对各种不同活动的兴趣有强有弱。但这并不妨碍所有这些活动的合理性，因此需要获得必要的财务资源。目前的分配方法正是确保这一点的一种手段。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解决方案已被证明是有用的，并且是透明的。“想要更好有时会同适得其反，不如安于好的现状”。代表团说，产权组织应维持良好的现状。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自 2015 年以来，它也曾曾在 PBC 和成员国大会的各届会议期间详细阐述过其立场和意见。这些会议的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小组会议以及双边会议都曾进行过深入的、高度复杂的技术性讨论，有时讨论持续到深夜。结果众所周知。没有达成要改变现行方法的共识。代表团指出，并非所有代表团都赞同其意见，并且在与产权组织的运作有关的某些基本方面存在不同观点。因此，它希望回应一些代表团在 PBC 本届会议的讨论期间提出的某些观点。代表团注意到，会费供资联盟工作组过去几年一直在讨论最终审查其会费的必要性。这些都是讨论此事项的主管机构。关于马德里联盟，代表团提及其在议程第 6 项下所作的发言，其中强调马德里联盟的运营成果正显示出积极的趋势，与近年来的趋势一致，并且预计《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会有盈余。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特别是援引的联盟条约正文条款，瑞士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些条款已载入 2003 年成员国大会关于通过组织法改革的决定。成员国大会决定修正有关筹资的某些条款。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确认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正如在第 15 项下就组织法改革进行的讨论那样，各代表团一致

希望最终正式确定这些修改和改动，以反映产权组织长期以来的做法。代表团随后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当天早些时候提出的一项提案，它要求秘书处向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介绍分配方法。为了推进这一主题，代表团请主席花更多时间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

287. 日本代表团提及在 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产权组织《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的决定，即各联盟的收入应足以支付其自身的开支。因此，预算分配必须透明和公平。

2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向各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现行方法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它回顾了产权组织稳中向好的财务状况，并提到，对整个产权组织来说，团结原则是产权组织运作的基础。代表团认为分配方法不应违背产权组织的原则，并认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观点，即透明是优化资源利用和提高效率的一种重要管理工具。代表团说，谁也不能质疑这一原则。同时，它也不应成为损害产权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产权组织公约》的指导原则的手段。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方法的任何改动都不会带来财务上的好处。相反，这会对产权组织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这一总体宗旨产生负面影响。最后，代表团说，任何新提案都应有助于缩小具体差距或解决特定问题。但代表团认为现行分配方法没有任何问题，因此认为修改现行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尚无必要性或不会产生附加值。

289. 法国代表团回顾说，关于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的对话并非最近才开展。它指出，自 2015 年以来，无论是成员国还是秘书处，都需要为讨论付出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代表团希望发言一开始先概括性地快速回顾这些讨论。2015 年，该议题在 PBC 和成员国大会中提出，因为某些代表团希望歧视某个联盟，终止其他联盟之间的团结。同样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最终达成共识，其中包括回顾了“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管理和切实透明”的重要性。2016 年，在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以及随后的成员国大会期间，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了关于修改方法的多个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的确立对秘书处来说特别麻烦。但结果很清楚。所有设想方案无一例外地都会加剧产权组织内部的预算问题，而非解决它们。2017 年，继续开展对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再次向 PBC 提交了该文件。该文件不言而喻，阐述了该国关于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机构的愿景。法国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起，也提出了自己的愿景。最后，成员国大会能够达成的一致意见只是，该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在该事项的任何其他方面均未达成共识。因此，自 2015 年以来尚未达成任何实质性共识。代表团随后援引了“所谓疯狂，就是反复做同样的事情，却期待出现不同的结果”的说法，称这些言辞适用于当前的情况，因为它们出自一位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式的专利审查员之口。代表团指出，这些话聪明而睿智，请大家在结果已是人人皆知时，切莫永远不断地重复当前的讨论。然而，鉴于最近的成员国大会已决定，委员会应在本届 PBC 会议内继续讨论该主题。代表团继续发言，回顾了法国在该专题上的立场，指出改变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是不合适的。实际上，产权组织记录的财务结果是良好的，甚至是优秀的，按 IPSAS 计算得出的盈余达 5,600 万瑞士法郎。代表团援引了一条法国谚语说，不应改变一支获胜的团队。代表团认为，这非常适用于当前的情况，并询问究竟为何要设想修改使产权组织能够取得如此良好财务结果的方法。这样做很荒唐，考虑到由于秘书处的工作，委员会已经看到这样的修改将会加剧产权组织内部的预算问题而非解决问题，这样做就更荒谬了。代表团指出，任何人都不可能真正寻求在产权组织内实施一项加剧问题而非解决问题的改革。这不仅荒谬，而且具有破坏性。关于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实施与编制的有效管理和切实透明的要求，代表团回顾说，所有成员都执着于此，而现行方法完全满足并达到这一要求。任何相反的情况仍有待证明。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希望尊重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几天前在向法兰西共和国驻世界各地大使致辞时给它的指示。总统在致辞中请所有大使分享法国的世界观。在产权组织，法国的世界观基于使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统一原则和团结原则。

代表团随后回顾说，它去年在其解释中使用了树图。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扩展该树图，想象那是一个生命体，由一定数量的器官和肌肉，即为共同目标一起发挥作用的一定数量的组成部分构成。在这些器官中，有消化系统，有呼吸系统。代表团问，如果消化系统或肺突然决定不再为身体其他器官提供其活动所需要的氧气和营养，结果会怎样。它说，答案众所周知。在生命体中，良好消化营养和氧气是存活的必要条件。产权组织是一个机构，其产生的资源在内部的良好分配是其生存的必要条件。单一团结方法是实现《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规定的“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这一根本目标的基本要素。代表团最后指出，正如它在上届成员国大会上已经指出的那样，它不会接受对产权组织的单一职能，特别是某些国家和联盟根据其支付能力承担支出的办法的质疑，因为这是质疑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产权组织的基石。

29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它表示原则上支持关于预算透明和分配方法的讨论。代表团也不反对产权组织在编制计划和预算中的透明。但是，代表团希望强调，关于是否应该改变产权组织分配方法的讨论应当反映产权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而非营利组织这一事实。代表团还希望强调，该议程项目下的任何讨论还应始终反映一些代表团已经提到的《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并强调产权组织的目标包括确保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代表团希望，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得出的结论不会对产权组织的总体运作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291. 巴西代表团希望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对改变现行分配方法的必要性表示怀疑。它指出，它在既往的届会中已经就该专题的讨论做过一些说明，劝大家谨慎。但这并不是说不应解决筹资赤字问题。相关条约的所有财务条款都明确规定将费用设定在足以支付联盟开支的水平。去年大会期间已经对此进行过有效的讨论，并且各成员国已经就此事项作出了决定，授权预计存在两年期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根据其本联盟的条约审查各项措施，以解决此问题。代表团认为，大会目前的决定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

2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回应此前的一些评论意见，认为这些评论意见似乎具有恐吓策略的性质，它们认为要求各联盟遵守其条约并拥有足以支付其开支的收入就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为实施产权组织所有各种计划和技术援助而提供的 PCT 资金。代表团表示，这是对其目标的错误解读，显然也不属于代表团提出的任何文件提案。这些服务将全部继续全力以赴，代表团建议进行的修改其实只是建议除 PCT 以外的收费供资联盟应为产权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作出公平的贡献。关于疯狂原则和拥有各种器官的生命体的说法，代表团指出，目前产权组织整体上非常健康，但有一些肢体似乎已经受损。受损肢体就是一些目前没有能力向产权组织支付任何费用，即其间接费用的联盟。忽视这些受损的身体部分将是疯狂的。最后，代表团说，它认为团结原则包括每个成员国尊重条约义务。

29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提到该集团在其协调会议期间讨论了分配方法问题。CEBS 集团的成员对该制度的现况感到很满意，它们不愿意就可能的修改进行更多讨论。CEBS 集团对现行制度的运行方式感到满意。

294. 中国代表团认为，作为最重要的全球性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使命是通过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以支持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因此，在研究和规划产权组织的支出模式时，各成员国不仅应当考虑各知识产权注册体系的现有收入、盈余和赤字，还应从战略的角度来审视它，就最佳前进道路作出决策，以促进各体系的最优发展。代表团指出，回顾历史，PCT 体系也曾经历过最初的发展和增强过程，其他系统也是如此，尤其是海牙体系。目前，该体系正在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如果突然改变现行资源分配方法，该系统的财政负担将会增

加，其发展将会受阻，从而对知识产权用户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鉴于目前的情况，对现有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的任何改变都应当谨慎。在作出决定之前需要进行充分的研究并全面考虑所有影响。

295. 主席表示，他意识到瑞士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个问题，并请代表团重复其问题。

296. 瑞士代表团说，它提到了 2003 年的组织法改革进程，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引用了某些条款，这些条款是 2003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组织法改革的决定的一部分，而产权组织大会已经决定修改这些条款。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确认情况确实如此。

297. 秘书处说，如果它没有搞错，瑞士代表团提到的相关条约条款与《马德里协定》有关。它要求代表团确认是否如此。

298. 瑞士代表团确认这是一个可能的例子。

299. 秘书处采用类推法指出，代表团提到的是相关条约中关于财务的条款以及它们是否被作为组织法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做了修订。它确认说，关于产权组织的预算必须公平和透明地反应联盟的收入和开支的要求，以《马德里协定》为例，特别是第二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其通过是为了具体对应《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即《巴黎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1 款的相关修正案。附注中的解释使这些修正案的目的非常明了。它们首先以《产权组织公约》关于财务问题的第十一条的相应修正案为依据，其中也非常明确地规定产权组织的预算必须公平和透明地列报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下的各联盟的收入和开支。这些修订并没有延续到其余财务条款，特别是规定一些特定联盟的收费应足以支付这些联盟的开支的相关条款。秘书处希望指出，这也在实践中和在成员国通过和批准《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得到证实。该《财务条例和细则》要求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载列所涉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概算，产权组织的编成综合表格，各联盟的编成单独表格。

300. 主席说，他不打算汇总各种意见，但可以肯定的是，在若干要点上没有达成共识。然后，他宣布暂停对议程第 16 项的讨论，以便各代表团有更多时间进行磋商。

301. 主席重启关于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的议程第 16 项的讨论。他说，前一天已就该专题进行了积极充分的讨论，一些代表团非常投入并阐述了自己的立场。当天夜间还就该问题进行了许多接触。各代表团一直在互相交流意见，继续讨论。因此，主席不想提议进行实质性辩论，但希望代表团各抒己见。

3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为透明起见，它希望告知委员会，它已为议程第 16 项起草了拟议决定的措辞，并与有关代表团及地区协调员分享。该提案将由 B 集团协调员发送给其他地区协调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期待展开讨论，以便就该议程项目作出积极的决定。

303. 主席鼓励就该专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宣布暂停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304. 主席重启关于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的议程第 16 项的讨论，并注意到一段拟议决定案文已经分发到各代表团。主席认为，该提案是当天下午对该问题兴趣浓厚的众多 PBC 成员进行讨论的结果。主席随后开始宣读议程第 16 项的拟议决定段落：

30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文件 A/57/12 中的 2017 年大会决定第 88 和 89 段，并进行了相应的讨论，其中考虑到文件 WO/PBC/25/16 和 WO/PBC/27/13 以及各成员国的发言；

(ii) 注意到没有就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事项达成共识；并

(iii) 决定请秘书处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口头解释拟议的《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所采用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306. 主席表示，虽然一些代表团可能更希望看到不同的决定，但该提案可能是最有机会凝聚共识的一份决定。主席重申，各代表团应按要求拿出尽可能多的时间来审议该提案，但也提到，一些代表团表示，为了提高效率，最好在当晚结束。主席随后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3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帮助起草决定的各代表团，并称该决定指出目前尚未就预算分配方法达成任何共识。代表团认为，非常遗憾的是，这一决定是必要的。它说，各代表团已经成功进行了谈判，但谈判内容只是一项决定，决定说既没有就继续采用现行方法也没有就改变现行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自 2015 年以来，美利坚合众国表示了对现行预算分配方法的不满。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指出不需要立即作出修改。它没有坚持按比例分配直接和间接支出，但指出，从长期来说可以实现共同开支的逐步增加。但遗憾的是，代表团没有看到其他成员国表现出任何类似的灵活性，它们继续坚持采用现有预算方法，反对进行任何修改。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不能支持采用导致产权组织收费供资联盟不承担产权组织的共同开支的预算分配方法。因此，它不能批准意味着违反《产权组织公约》和收费供资联盟条约的规定的预算，这些文件都要求所有收费供资联盟合作并支付共同开支。代表团再次对预计出现赤字却未在其工作组中采取具体措施审查解决赤字措施的联盟表示不满。代表团愿意充分利用为本届 PBC 会议分配的时间进行谈判，而不是提前结束会议。但由于其他代表团缺乏灵活性，不可能在讨论中取得进展。有一个成员国集团坚持认为，尽管存在缺陷，也不作任何改变，因为该方法已经使用多年。代表团指出，该方法从未打算允许某些产权组织收费供资联盟不负责任地行事，忽视其义务，声称自己是产权组织的一部分却搭便车。代表团希望国际局提出一份预算草案，载明所有收费供资联盟对共同开支作出的贡献。

308. 瑞士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就这一专题开展非常有效的建设性工作。它希望指出，除非已经作出修改，否则现行方法适用于预算编制。

309. 法国代表团支持瑞士的发言，并对各代表团继续坚持修改多年来一直运行良好，其不利之处仍有待证实的预算分配方法表示非常失望。

310. 主席问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

311. 法国代表团为再次发言表示歉意，但希望为其刚才的发言作些补充。代表团希望在报告中记录：法国发现令人非常惊讶的是，尽管有关该专题的讨论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但希望修改分配方法的代表团只是在 2018 年才要求介绍该专题。通常，在进行修改之前需要了解修改。因此，法国代表团原本希望这样的要求早些提出，但它现在才刚刚提出，这说明辩论本身就存在很大问题。

312. 主席再次向各代表团保证，所有发言都将在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随后他指出，大家似乎对拟议决定段落没有异议，于是他最后一次宣读了该拟议决定段落：

3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文件 A/57/12 中的 2017 年大会决定第 88 和 89 段，并进行了相应的讨论，其中考虑到文件 WO/PBC/25/16 和 WO/PBC/27/13 以及各成员国的发言；

(ii) 注意到没有就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事项达成共识；以及

(iii) 决定请秘书处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口头解释拟议的《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所采用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314. 主席随后一槌定音，宣布通过这一决定，并特别感谢那些非常努力寻找可接受措辞的代表团，也感谢各代表团灵活行事，使 PBC 能够提高效率，将会议进行到底。

第 17 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

315.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8/13 进行。

31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程第 17 项，即《基本建设总计划》（《基建总计划》）补充项目，该补充项目下提出了两个与云迁移和未来房舍基础设施扩增的机会有关的基建总计划补充项目。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WO/PBC/28/13，并提到各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来查阅该文件。

317. 秘书处感谢主席并回顾 2017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i) 批准文件 A/57/9 所述事项，从会费供资联盟、PCT 联盟和马德里联盟储备金中为《2018-2027 年基建总计划》所提 2018/19 两年期项目提供资金，共计 2,550 万瑞郎；(ii) 注意到马德里联盟 2014/15 两年期的盈余并未完全用于 2018/19 年的《基建总计划》各项目，决定将额度为 110 万瑞郎的余额划拨给《2018-27 年基建总计划》中今后涉及多个部门项目，使所有联盟受益。谅解是，这一决定是一次性的特别决定；和 (iii) 注意到这些决定不影响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的文件第 2 段所述的讨论。此外，秘书处指出，《2018-2027 年基建总计划》是一个活文件，它包括一个长期计划，其一期项目已于去年获得批准。秘书处强调需要洞察产权组织在任何特定的两年期期间开展工作时所遇到的新机会。秘书处在 2018 年期间已经查明了一些机会，可分为两个不同的类别。第一类产生于迅速演变的 IT 环境和格局，特别是向采用云技术转变，使产权组织能够保持灵活敏捷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从而为其利益攸关方和用户提供更经济高效的服务。建立长期利用云服务的能力有望显著提升中期和长期效率，增强组织复原力，改善信息资产和体系的安全，增加服务提供者的多样性，从而减少长期风险。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文件所述的第二类机会来自房地产市场，旨在加固产权组织办公区，确保它仍胜任其职，并支持业务连续性。两类项目都将是跨领域项目，会让产权组织所有联盟受益，而与特定联盟有直接关系的这些要素的费用将分配给特定联盟。秘书处指出，提交给 PBC 的文件 WO/PBC/28/13 提供：(i) 一项支持两个高度优先的云技术项目的提案，费用概算额大约为 300 万瑞士法郎；(ii) 主席已经提到，未来与房舍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的背景和需求，这需要秘书处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和研究，以便为 PBC 2019 年要讨论的具体提案提供信息。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提供了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提供最新情况介绍业已批准的《基建总计划》项目和由储备金供资的其他特别项目的状况，也根据《经修订的储备金政策》提供了相关财务信息，以便利成员国做出决定。秘书处最后说，文件所载项目提案完全符合产权组织《经修订的储备金政策》所载的原则。

318.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全面概述，并请各代表团直接提出问题或发表评论意见。

31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指出两个与云迁移有关的拟议项目都试图确保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服务安全以及高效利用资源。在此背景下，CEBS 集团表示支持批准由产权组织储备金为两个《基建总计划》补充项目提供资金。CEBS 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对未来房舍和基础设施增扩的机会作了一些分析，包括向产权组织雇员提供关键服务，作为确保为年轻家庭，特别是妇女创造更好就业条件的一种手段。

32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对《基建总计划》补充项目提案的目标表示欢迎，并引述文件有关内容说，“建立产权组织利用云服务提供商的长期能力和迁移遗留应用程序”和“把电子邮

件迁移到云端”旨在优化成本，增加敏捷度和灵活性，改善向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服务，加强复原力和业务连续性。B 集团认为，为满足产权组织具体需要，高瞻远瞩，持续投资现代基础设施至为关键，这样可以确保产权组织未来继续提供高质量服务，同时也高效利用其资源，厉行节约。B 集团注意到秘书处正在进行建筑物需求和工作人员服务选择方面的分析。B 集团表示支持批准文件 WO/PBC/28/13 中提议的项目。

321. 鉴于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两个高度优先的云技术拟议项目。代表团表示，它们对这两个项目的批准不影响它们对未来《基建总计划》项目的预算分配方法的立场。代表团提到该文件第 6 段，并表示它尚未熟悉其中的术语，特别是其中提到了特别项目储备中不再需要并因此将归还累计盈余的 90 万瑞士法郎。因此，代表团要求澄清未使用金额归还到哪些储备金。代表团还欢迎提供与第 33 段中预计到 2020 年租赁费用将增加 94% 有关的更多信息。

322. 秘书处解释说，第 33 段提到的预计租赁费用增加，是因为所租赁的房舍最近被新业主收购，并将对该建筑物的状况进行评估。需要对建筑物进行一定程度的翻新，使之符合瑞士特别是日内瓦州适用的当地法规和要求。租金金额已经谈妥，下一年保持在当前水平，秘书处因此可以了解新所有权提供的未来选择，进行市场调查以评估市场机会，并考虑其他可利用机会。关于术语问题，秘书处回顾了前一天进行的讨论和提供的解释，并提到英文版年度财务报表第 23 页，其中报表一“财务状况表”列报了产权组织的净资产。净资产涉及到多个方面，其中累计盈余是因收入超过支出而累积的同比盈余。因此，术语与财务会计术语是一致的，并且如前所述，净资产是产权组织的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

323.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并再次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鉴于无人进一步要求发言，主席宣读通过的決定段落。

32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由产权组织储备金为两个《基建总计划》补充项目提供资金，共计 300 万瑞郎，并注意未来房舍基础设施增扩的机会。

第 18 项 会议闭幕

325. 主席介绍议程最后一个项目，即会议闭幕。该项目下无正式步骤，因为所有决定都已在各议程项目下敲定。为明了起见，主席指出，秘书处将对文件 WO/PBC/28/14 Prov. 中列出的所有决定进行更新，加入已经作出的最后两项决定，即议程第 16 项下和第 2 项下的决定。该文件一经更新，将成为 PBC 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基础。此外还将以所有产权组织语文发布该文件的电子版本，并将发送给各集团协调员。主席感谢诸位代表在这个星期里积极参与讨论各专题，帮助委员会能够迅速、快捷、高效地通过各议程项目。主席感谢各位口译员、技术人员、会务工作人员、同事和秘书处团队，并期待来年前后再次与他们合作。

326.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祝贺两位副主席获得任命并有效领导会议、管理时间和增进不同立场之间的谅解。GRULAC 还感谢所有以提案和贡献丰富讨论内容的成员，因为它认为已经就列入会议议程中的许多项目作出了重要决定。GRULAC 还对秘书处组织会议表示感谢，并对产权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所有机构为所作决定提供宝贵的介绍和解释表示感谢。最后，GRULAC 感谢产权组织会议事务处和翻译团队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宝贵支持。

32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对讨论的巧妙指导，并表示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付出，也感谢 IAOC 和 IOD 为产权组织的健康运行而履行其极其重要的使命。CEBS 集团重视印度外聘审计员在过去六年里开展的工作，并祝愿即将上任的联合王国外

聘审计员在这一职能上取得圆满成功。CEBS 集团对口译员和会议事务处工作人员为确保代表们拥有良好工作条件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最后，CEBS 集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有效开展工作，感谢他们在审查一些文件和通过各项重要决定的过程中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

32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祝贺主席在整个星期内高效地领导了本届会议，并赞扬工作推进的速度，认为这明显不同于近来召开过的某些 PBC 会议。B 集团认为主席的出色指导有助于极为顺利地取得积极成果，并感谢秘书处会前会中随请随到、辛勤工作，感谢口译员和会议事务处的一贯支持和职业精神。最后，B 集团祝即将回家的各位代表一路平安。

3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祝贺两位副主席当选，感谢主席巧妙引导会议早日结束，这将更加有助于产权组织驻日内瓦代表筹备大会。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地区协调员在会议上表现出的灵活性，对秘书处、会议事务处、口译员、法律顾问办公室、IAOC、IOD 和外聘审计员的出色报告，表示感谢。

33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在主持会议上值得赞扬的努力以及使委员会能够快速取得进展的高效和专业指导。该集团对即将上任的两位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对口译员促进沟通表示感谢，并赞扬秘书处在本周之前和本周期间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无疑促进了会议的顺利进行。该集团肯定了各位代表的功劳，他们为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不遗余力。该集团对预算的状况及其成果表示欢迎，认为本届会议已经进行了一些富有成效的辩论，并热切期待有机会利用所取得的成就来促进下届会议。该集团还感谢地区协调员的不懈努力。

331. 中国代表团说，在主席的领导下，本届会议非常高效和专业，并对两位副主席当选表示祝贺。代表团还赞扬各成员国在会议期间表现出灵活性，使委员会能够就大多数议程项目达成共识，为 2018 年大会奠定良好基础。代表团对会议事务处和口译员的努力表示感谢。

332. 主席感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并向即将返回各国首都的人员致以良好的祝愿，表示希望在来年轻年大会期间或 PBC 会议上再次与各位代表相见与合作。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ANNEX : LISTE DES PARTICIPANTS /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LGÉRIE/ALGERIA

Nadji AICHE (M.), dir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moyen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Lyes BAKOUK (M.), chef, Département des finances et comptabilité,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Stefan GEHRKE (Mr.), Exper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ARÃ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Cauê OLIVEIRA FANH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NADA

Gabrielle DOLGOY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CHINE/CHINA

Jian LIU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SIPO), Beijing

Ling ZHANG (Ms.), Section Chie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SIPO), Beijing

COSTA RICA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ASCONES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L SALVADOR

Ana Patricia BENEDETTI DE RIVAS (Sra.), Ministra Conseje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Diana Violeta HASBUN VILLACORTA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 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SPAGNE/SPAIN

Alberto CASADO FERNÁNDEZ (Sr.), Jefe,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ward SOLOMON (Mr.), Minister Counsel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SALMON (Mr.),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riana GONZALEZ (Ms.), Program Analyst, Office of Management Policy and Resource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ark CASSAYRE (Mr.),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Galina MIKHEE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AGEENKO (Ms.), Advisor, Russia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Moscow

FRANCE

Yann SCHMITT (M.), conseiller politique,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Daphné DE BÉCO (Mme), responsable du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Direction juridique et financièr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Eduardo SPERISEN YURT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Mr.),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Simona MARZETTI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IPTO), Rome

Delfina AUTIERO (Ms.), Senior Office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ome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Svetlana SHADIK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Logistical Suppor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KIRGHIZSTAN/KYRGYZSTAN

Mirbek MONOLOV (Mr.), Hea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ection, State Service of IP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Bishkek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a PAPIRAITE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nrique MONTAUDON RAMÍREZ (Sr.), Director, Divisional de Administración,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ulina CEBALLOS ZAPATA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ha Gabriela ACEVES VILLALBA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Negoci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Divis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ève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i-Young PARK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angdong HWANG (Mr.), Senio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děk CHURÁČEK (Mr.), Director, Economic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IPO), Prague

Martin TOČÍK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drian VIERIT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aian FILIP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ert ROBU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ica OPROIU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fael-Nicolae CHIBEA (Mr.), Expert, Economic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iela GĂGEANU (Ms.), Expert, Economic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Jan WALTER (M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is ROODT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SINGAPOUR/SINGAPORE

Muhammed Fuad Bin JOHARI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a RÖNNBÄCK (Ms.), Controll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Malin WIKLUND (Ms.), Controll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Nurali NAZAROV (Mr.), Head, Finance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ajikistan (POT), Dushanbe

Haydar RAJABOV (Mr.), Head, Finance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ajikistan (POT),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Pajaree UNGTRAKUL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 Patent and Trademark Attorne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YAGOOB (Mr.), Senior Patent Specialist,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Riyadh

AUTRICHE/AUSTRIA

Robert ULLRICH (Mr.), Head,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ÉLARUS/BELARUS

Zhanna HRYBKO (Ms.), Head,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BÉNIN/BENIN

Chite Flavien AHOVE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Josip MERDŽO (Mr.),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oris SESAR (Mr.), Secretary,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ostar

BURUNDI

Nadine NDAYIZEYE (Mme), directrice, Office burundais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sports, Bujumbura

Rose NZOBAMBONA (Mme), conseillè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sports, Bujumbu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JIBOUTI

Oubah MOUSSA OUBAH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Jukka PELTON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ÉORGIE/GEORGIA

Nikoloz GOGILIDZE (Mr.),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Pierre-André DUNBAR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zaire ALTEMAR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ONÉSIE/INDONESI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R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Judith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A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liwia OSTROWSKA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Maria BAPTISTA (Ms.), Director, Bureau for Cultural Strategy, Planning and Assessment (GEPAC),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Trésor MAMBAMDU MANGWANDA (M.), chargé de l'OMPI,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intégration régionale, Kinshasa

Joël GULIMWENTUGA MULENGA (M.), chargé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intégration régionale, Kinshas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yong Hak JON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SÉNÉGAL/SENEGAL

Elhadji Samba MBAYE (M.), directeur administratif et financier,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industri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CHAD/CHAD

Sounny Kodi YOUSOUF SOUNNY (M.), chef, Ministère des mines,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commercial et de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N'Djamena

UKRAINE

Olena BOIARKINA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inance Work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Valeriy ZHALDAK (M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uyumbwa KAMEND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Vimbai Alice CHIKOMB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AUDITEURS EXTERNES/EXTERNAL AUDITORS

K. S. SUBRAMANIAN (M./Mr.)	Directeur général, conseiller juridique principal et responsable de l'information/Director General, Principal Legal Advisor and Central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Office of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of India
----------------------------	--

Priya PARIKH (Mme/Ms.)	Directeur, Bureau du contrôleur-vérificateur général des comptes de l'Inde/Director, Office of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of India
------------------------	---

IV. ORGANE CONSULTATIF INDÉPENDANT DE SURVEILLANCE DE L'OMPI (OCIS)/ WIPO INDEPENDENT ADVISORY OVERSIGHT COMMITTEE (IAOC)

Gábor ÁMON (M./Mr.)	Président/Chair
Egbert KALTENBACH (M./Mr.)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ndrew STAINES (M./Mr.)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Raúl VARGAS JUÁREZ (M./Mr.) (Mexique/Mexico)
Liene GRIKE (Mme/Ms.) (Lettonie/Latvia)

Secrétaire/Secretary: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Ambi SUNDARAM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Naresh PRASAD (M./Mr.),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et chef de cabinet,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nd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programmes et des finances (contrôleur)/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Controller)

Frits BONTEKOE (M./Mr.),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Maya BACHNER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 l'exécution des programmes et du budget/Director, Program Performance and Budget Division

Magdi BONA (Mme/Ms.), contrôleur adjoint, Bureau du contrôleur/Assistant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Janice COOK ROBBIN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finances/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后接附件]